

第二冊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第二冊目次

## 第八期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 第三章 行政之方針

###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豫算案 二衆議院查定案 三查定案可決

### 四追加豫算案

### 第五章 臨時軍事費

### 第六章 決算會議

### 第七章 法律案

一募集公債法律案 二國立銀行三案 三還

### 舉法中改正法律案 四議院法改正法案

### 日本銀行課稅法案 六會計法中改正法律案

###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二冊 目次

七新聞紙條例中改正法律案 八廢止明治十

五年第七十號布告之法律案 九保安條例廢

止法案

## 第八章 上奏及建議

一上奏 二建議

## 第九章 質問與答辯

## 第十章 雜件

一清國和議使 二決議案 三熾仁親王薨

四大寺少將戰沒 五請願文件

## 第十一章 閉會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閉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戰事告終 二和約成立 三克復平和之詔

救 四還遼之事 五戰後情形 六內閣小更

居日本臣民之法案

## 易 七政黨之情勢

## 第八章 質問及答辯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一朝鮮事變之件 二領有臺灣及澎湖島之件

### 第三章 彈劾上奏案

三千島艦訴訟事件

### 第四章 戰後財政計畫

一豫算案 二繼續事業 三追加豫算 四查

### 第五章 豫算會議

定案 五豫算案議決 六貴族院會議

### 第六章 歲入填補案

一登錄稅法案 二營業稅法案 三造酒稅法

案 四煙草專賣法案 五事業公債法案 六

挪用賠款 七十年計畫

### 第七章 法律案

一新制臺灣法令之法律案 二民法中修正案

三新聞紙條例改正法案 四管束清國朝鮮僑

派之情勢

### 第十期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  
閏年三月二十四日閉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板垣入閣 二內閣總辭職 三松隈聯立內閣  
四新內閣政綱 五新內閣之失誤 六黨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 第三章 財政之方針

###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豫算案 二查定方針 三查定案 四決定

額 五貴族院會議 六兩院協議會 七追加

豫算

### 第五章 質問及答辯

一日俄協商之件 二廢止緊急敕令之緊急敕

令

### 第六章 法律案

一新聞紙法案 二貨幣法案

### 第七章 上奏及建議

### 第八章 雜件

一英照皇太后崩御 二決算 三事後承諾之

件 四請願之件

## 第九章 閉會

### 第十一期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解散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政界之變遷 二進步黨絕政府 三自由黨之決議 四國民協會之反對 五進步黨之宣言 六新聞同盟 七政府黨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 第三章 解散

### 第四章 餘錄

一豫算案 二法律案 三當選訴訟

### 第十二期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會  
年六月十四日解散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內閣總辭職 二伊藤內閣成立 三臨時總選舉

四黨派之方針 五東亞之時局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二冊 目次

四

第三章 東洋之問題

一進步黨之質問 二自由黨之質問 三上奏

案

第四章 加稅法案

一財政計畫 二加稅案

第五章 解散

第六章 追加豫算會議

一總追加豫算 二神宮營造費

第七章 法律案

一選舉法改正案 二法典修正案 三特別市

制廢止案 四保安條例廢止案

第八章 質問及答辯

一會計檢查院之件 二財政及經濟之件

第九章 雜件

一臨時軍事費決算 二上奏案 三事後承諾

之件 四審查資格 五請願

第十三期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開會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九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組織憲政黨 二伊藤內閣總辭職 三組織

政黨內閣 四新內閣之政策 五臨時總選舉

六憲政黨分離 七組織憲政本黨 八憲政

黨內閣瓦解 九組織山縣內閣 十政府與自

由黨聯絡 十一各派對於新內閣之意向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財政計畫

一豫算案 二填補之法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委員會之查定 二交涉會 三全院委員會

四豫算決定 五追加豫算 六貴族院會議

第五章 歲入填補案

一 填補項目 二 地租加徵案 三 貴族院討議

加租案 四 造酒稅 五 所得稅 六 增稅 七

登錄稅 八 印紙稅 九 日本銀行稅 十 煙草

專賣收入 十一 醬油稅 十二 展緩廢止出口

稅 十三 郵信稅 十四 電報費 十五 電話費

十六 鐵路車費 十七 挪移賠款

## 第六章 加稅之反響

一 三稅復舊之議 二 政黨勢力之消長 三 憲

政本黨之次年財政計畫

## 第七章 選舉法改正案

## 第八章 教育問題

## 第九章 鐵路國有之建築

## 第十章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

## 第十一章 歲費增加案

## 第十二章 各種法律案

## 第十二章 雜件

一 臺灣之會計豫算 二 會計檢查院事件 三

質問 四 決算 五 審查資格 六 延長會期

## 第十四章 閉會

一 三基本金法案 二 商法修正案 三 國籍法  
案 四 臺灣法令之法案 五 府縣制及郡制改  
正案 六 動產銀行法案

# 第八期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七議會閉會後至本期議會開會之間。旣略金州一部之地。又破旅順之要塞。不日將進逼天津。長驅入北京。所至奏凱歌。軍人意氣方達絕頂。德璀琳來爲中國議和。亦在此時。（政府以時機未熟。使命復可疑。峻却之）而國民皆熱心於歡迎凱旋軍及恤兵犒賞之事。不暇及其他。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集於東京。二十四日行開院禮於貴族院。天皇自廣島大本營賜敕諭。伊藤總理奉旨捧讀。敕諭曰、

朕今行帝國議會開院禮。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朕今使國務大臣提出明治二十八年度之豫算及其他必需之議案。外征之師。每戰奏捷。漸入敵地。今際嚴冬。乃冒沴寒。嘗艱苦。勇武益著。中立各國之交際。益敦親睦。爲朕宿望之改正條約。旣告成功。此外尙在協商者。亦復日有進步。朕膺此光輝之進運。賴祖宗之遺烈。欲成有終之美。卿等其善察中外大勢。踐上下和協之實。以副衆望。

兩院皆有奏答文。大旨皆以仰體聖旨完全協贊之任自矢。

全院委員長 貴族院子爵由利公正當選。衆議院末廣重恭當選。

### 第三章 行政之方針

二十八年正月八日、伊藤總理大臣臨衆議院演說行政之方針。略曰、

今日之大勢。諸君所熟知。軍事外交與國家之機密。關係重大。至於二者之詳情。今日尙非報告之時。他日既達其期。政府自必細大不遺。歷陳諸君之聽。今日所遭之事勢。自昔所無。政府之施設。百端環俟。然最要之務。在於軍事外交。故宜先傾注全力於二者。其他問題。姑俟異日。此次編製之豫算。亦以經常費爲主。其別有加入者。惟繫要不得不需之款而已。綜言之。其意在戰時之行政。注重軍事外交。而平時各項之設施。一不措意。

### 第四章 豫算會議

#### 第一節 豫算案

明治二十八年度總豫算案所計歲出入總數如左。

歲入	經常	八七、六三三、九二六、圓二一八三
	臨時	二、六六六、七八三、一七〇

合計	九〇、三〇〇、七〇九、四五三
----	----------------

歲出

經常

七四、七六四、三三二。○五八

臨時

一四、九九三、〇八三。六七二

合計

八九、七五七、四一五。七三〇

歲入有餘

五四三、二九三。七二三

較諸第六議會不成立之二十七年度豫算案。歲入增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圓餘。歲出增九百六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五圓餘。

## 第二節 衆議院查定案

正月八日、豫算委員選舉決定查定方針委員七人。所定之方針。(一)既定之歲出及依法律決定之歲出。大抵以原案爲據。(二)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調查後。有可刪減之理由者。即當刪減。(三)歲出在三種以外者。度其緩急。務加節減。

依此方針。分爲五科。各科實行審查。委員會無甚異論。即行竣事。委員長武富時敏報告於議場。略曰、

從來議會開會。衆議院必以輕減國民負擔之方針。與政府相衝突。今有兵戎之大事。故度事之緩急輕重。大體上竭力協贊政府之原案。查定之結果。祇於歲出略加節減。合經常臨時不

過五十九萬八千餘圓。而其中五十萬圓。尙爲國庫豫備金所減之數。實在節減之政費。僅九萬八千餘圓而已。

今與原案比較如左。

原案查定案查定減額

歲入九〇、三〇〇、七〇九・圓四至三

九〇、一四、六五七・圓七九三

一〇六、五〇一・圓六六〇

歲出八九、七五七、四五・七三〇

八九、二五九、一七三・二〇三

五九八、三四二・六三七

尾崎行雄爲贊成之演說。略謂今日當令政府專意外事。無內顧之憂。委員會之查定方針。在力避衝突。其所處置。最得機宜。議院中大多數。別無異議。一部分之議員。尙欲執從來之查定方針。使竹內正志提出豫算再調查之動議。其意則謂當今之時。不可以積極方針對外。消極方針對內。對內執消極之方針。卽所以鞏固對外之積極方針。而軍事由此益得伸展其活潑之舉動。故軍國多事四字。適爲迫促削減豫算之本原。而不可以此爲盲從政府之理由。此動議卽經否決。遂入大體議。井上角五郎、河島醜石、田貫之助等。各代表其黨派。爲贊成查定案之演說。

### 第三節 查定案可決

及逐條審議。亦有於某款某項仍贊成原案者。大體於查定案可決確定。又議明治二十八年度

特別會計豫算並豫算外應由國庫負擔之契約各件。皆如原案可決。自委員長報告以迄確定。爲期不過一日。

貴族院亦如衆議院之成案。一無修正。即行通過。其迅速亦爲議會開會以來所未有。今以二十八年度歲出入之確定額及各省歲出列示如左。

歲入總數 九〇、一九四、六五七・圓七八四

歲出總數 八九、一八〇、五一八・一〇三

歲入有餘 一〇一四、一三九・六八一

各省歲出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皇 室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外務省所管

八〇四、五三・ 三元

三、三九・圓〇〇六

內務省所管

七、五九、〇九・ 九七

一、九三〇、五六・ 五五

九、四六九、六一・ 五三四

大藏省所管

三、二三、二三・ 三三

一、三〇一、三〇・ 〇一〇

三、三四、四三・ 三三

陸軍省所管

一、三、五二、七二・ 四五九

二,〇〇〇、八七・ 六九

一、五、二五二、五九六・ 一四八

海軍省所管	五六九、五六一。九三七	八〇八五、三〇九。二六四	一三、七〇四、八七一。〇九一
司法省所管	三四二六、五五四。六六六	三三、四五五。〇〇〇	三四八〇、一〇九。六六八
文部省所管	一二五、四四四。	三〇	一二三六、五七三。七三四
農商務省所管	九一五、四〇八。	二四七	二六一、五三〇。五五五
遞信省所管	六、三六八、八九四。	八七七	一〇七六、九三六。六二二
合計	七、三二六、四三三。〇五五	一、三二一、六七九。六三三	七六八〇、五七四。四九九
第四節 追加豫算案		一四、九六四、〇八六。〇四五	八九、一八〇、五一八。一〇三

政府提出之二十七年度追加豫算案。

- 一、屬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各省之件。
- 二、有栖川親王國葬費。
- 三、貸與朝鮮政府之款項。
- 四、橫濱築港工事補充費。

又要求神戶水步增築費、第四次內國勸業博覽會費等。爲二十八年追加豫算。又要求帝國大學各經費。以爲本年特別會計追加豫算案。

以上一二三四三件別無異論可決原案。二十八年度之件除神戶水步全部削除外餘皆可決。  
貸金於朝鮮政府之件雖亦無異議而通過惟會議之日伊藤總理大臣出席演說有長谷場純  
孝之質問伊藤答辯不善議場爲之生一波瀾長谷場曰政府注全力扶植朝鮮其意甚善惟各  
國於此感情如河若各國以我爲單獨之行爲容喙於其間政府將何以處之總理大臣答曰苟  
憐憫孤弱而扶植人類獨立之國諒無反對餘語亦頗得當長谷場又曰然則他日卽遇障礙決  
守此方針始終不變否伊藤曰未來之事變不能豫爲保證又曰各國於此皆無辭余可斷言最  
後則放言吾輩代表至尊以臨此席擔任日本帝國安危存亡之大事議場以其言爲傲慢論議  
至激紛然詰責越數日司法大臣芳川顯正代伊藤辨解曰代表至尊者爲代表至尊之政府之  
誤倉卒之間脫政府二字故補正之議員乃止。

## 第五章 臨時軍事費

衆議院決議 衆議院以軍事前途遼遠難測伊藤總理大臣演說中又有清國使張蔭桓邵友  
濂來日本議和之事懼不達交戰目的遽卽講和必須豫爲之備二月一日鈴木重遠等七人遂  
提出決議如左。

本院竊謂遵奉征清之大詔達交戰之目的全國家之光榮前途尙遠故軍資之支出不問所

需幾何。皆當協贊。特此決議。以明本院之意。

追加臨時軍費。政府亦以軍事尙無止期。將來或尙慮軍費不足。二月二十日。提出臨時軍事費追加豫算案於衆議院。要求之金數爲一億圓。取諸公債或借款。是日、伊藤總理大臣出席述提案之原因。二十一日、委員會全會一致可決。二十三日、院議亦復贊同。貴族院亦無異議。

## 第六章 決算會議

決算提出於兩院。以本期爲始。惟明治二十四年度之分。已於第六議會提出。以解散故。未及討議。政府於本期議會。更提出明治二十五年歲入歲出總決算。及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會計檢查院報告書。

決算果爲議案。抑爲報告。兩院先致疑於此。貴族院解釋曰。決算止爲一種報告。據憲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政府將決算提出於議會。義務已盡。又以二十四年度決算。嘗提出於第六議會。未經檢查而止。本期議會是否尙有審查之權。亦爲疑竇。決算委員會決定有審查之權。旣入本會議。議員木下廣次曰。決算旣爲一種報告。故議院不能使政府再提出二十四年度之決算。惟政府旣已提出之決算。必不與會期同爲消滅。故於政府已提出者。應卽審查。此議貴族院多數贊成。遂將二十四年度之決算付諸檢查。就政府支出不當之款項。可決決議案二。上奏案一。二十

五年度之決算。亦議定決議案一。貴族院決算會議遂結。蜂須賀議長時答議員某之質問曰。決算爲一種特別之議案。非某年度之決算。即於某會期之議會議決。由此言推之。決算即爲議案。而未經檢查之時。則有不與會期同時消滅之特質。要之。決算爲報告。爲議案。皆可勿論。凡前會期之決算。次期議會固得檢查。可決定也。

衆議院以決算列於議事日程。是日爲本期議會最後之日。（三月二十二日）議長宣言。本日非以決算委員會之報告爲議題。係以政府提出之決算全部爲議題。議員小西甚之助發一動議。略謂決算爲純粹之報告。不挾議案之性質。議長列之於日程。以其全部爲議題。實爲誤解。應即於日程中除去此題。卒定決算應作爲議案。列於日程。付諸討論。旣入本會議。波多野傳三郎質問曰。決算是否由兩院分別議決。抑挾兩院交涉之性質如豫算及法律。議長答曰。政府旣將決算分別提出於兩院。故應分別決議。不在兩院交涉之限。於此解釋。異議紛糾。末廣重恭發先決問題。延決算會議於次會期議決。議長堅持不動。遂決定不在兩院交涉之限。對於二十五年度之決算。經委員會之報告。議員之質問取決。卒可決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旣釋爲議案不能追溯前會故。二十四年度決算並未檢查）

## 第七章 法律案

本期議會。政府提出法律案凡十五件。內通過兩院者十件。通過一院者三件。否決者二件。議員提出案凡一百二十八件。內通過兩院者十六件。送致貴族院後否決或未決者二十六件。衆議院否決者二十九件。未決者十九件。撤回六件。貴族院提出案中。通過兩院者祇二件。其目不備具。茲將緊要法案列左。

### 第一節 募集公債法律案

此案與臨時軍事費追加豫算相關聯。略曰。因與清國交兵。支給軍費。故擬漸次募集公債或借款。以一億圓為限。每年利息六分以下。惟募集之價值、及募集借入之方法、規約、償還手續。及各種緊要事項。由大藏大臣定之。兩院無異議可決。

### 第二節 國立銀行三案

第六議會政府提出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置法案。使定營業期滿之國立銀行繼續營業之處置。於是有延期之說。衆議紛糾之後。遂可決政府之繼續案。貴族院未決而止。近因外交多故。此問題暫置不議。本期議會又提議案二。一、中野武營等十一人提出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法律案。營業滿期後更許延期七年。繼續營業。所謂延期案是也。一、政府復提出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置法案。所謂繼續案是也。衆議院將兩案同付於委員。委員會可決繼續案。延期案亦報告少

數意見贊成。院議先以政府案爲議題。辯論甚久。用記名投票取決。以對於百三十七人之百七人少數否決之。次議中野案。取決時。以對於百二人之百三十二人多數移於第二讀會。既經二三兩讀會。延期案遂可決確定。移送貴族院後。盛有論議。記名取決時。以對於八十五人之百十二人多數否決之。於是委員元田肇又括繼續延期兩案別爲修正案。名曰國立銀行處置法案。提出於議會。以爲繼續延期可並用。委員會拒元田之修正案。又分其案爲二。一爲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置法修正案。一爲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法案修正案。再提出之。而院議以延期案既可決。繼續案既否決。其後又爲獨立之國立銀行處置法案付諸議事。是同一會期中既經否決之議案。重復提出。以是詰難者紛起。遂以付托特別委員。然是時貴族院以國立銀行條例中改正案既決定。則國立銀行處置法案與有關聯。自歸無用。乃未決而消滅。

### 第三節 選舉法中改正法律案

山下千代雄等二人提出。意在擴張選舉被選舉權。政府委員末松謙澄反對之。委員會及本會議均多異論。將原案迭加修正。選舉人之資格。其年齡制限須滿二十歲以上。財產須地租五圓以上或所得稅三圓以上。被選舉人資格。年齡須滿二十五歲以上之日本臣民。除國務大臣、次官、檢事總長、會計檢查院長之外。現任官吏。皆不得爲被選舉人。通過後。送成案於貴族院。貴族

院以事至重大。宜詳細研究。而今猶非改正之時。全否決之。

#### 第四節 議院法改正法案

高田早苗等兩人提出。別由西田忠三提出議院法改正追加法律案。大旨皆爲擴張議院獨立權。委員會及本會議屢加修正。政府委員松岡內務次官等全部反對。卒經二讀會可決。送於貴族院。貴族院委員會未及決定而罷。

#### 第五節 日本銀行課稅法案

石田貫之助等五人提出。本案之意。日本銀行對於股本每年發息六分而尚有贏餘者。除去公積金、及後半季挪移之款外。以餘數十分之五充稅金。委員會多數否決。院議贊成少數者之意見。以對於五十九之百五十八大多數可決之。然貴族院否決。

#### 第六節 會計法中改正法律案

共三案。一、於會計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改豫備費置於款項之外。元田肇提出。一、明定本法第十六條決算提出之時期。村上芳太郎、江藤新作等提出。元田案否決。村上江藤案皆可決。貴族院則一律否決。

#### 第七節 新聞紙條例中改正法律案

箕浦勝人等提出外。加賀美嘉兵衛小室重弘二人亦提出此案。停止發行之制。除保證金之條規。二案要旨皆同。衆議院於正月十七日議場可決之。送於貴族院。貴族院以禁止發行及保證金制度爲然而修正之。返諸衆議院。衆議院於其修正不同意。遂開兩院協議會。貴族院議長岡部長職、衆議院議長鈴木重遠協議後。可認衆議院之主張。議乃決。然貴族院本會議仍以對於五十二人之百十五人多數否決之。

#### 第八節 廢止明治十五年第七十號布告之法律案

第七十號布告乃禁各府縣會議員之聯合集會及往返通信。本案欲解此禁令。兩院皆可決之。

#### 第九節 保安條例廢止法案

省略讀會。通過衆議院。然政府表反對之意。貴族院否決之。  
以上爲法案之重要者。餘如狩獵法案之屬。不具載。

### 第八章 上奏及建議

#### 第一節 上奏

兩院奏答文外。貴族院提出二件。一爲明治二十四年度決算事件。一爲二十五年度決算事件。(事與前同)皆可決入奏。二十四年度決算事件文曰。

貴族院議長臣茂昭誠惶誠恐謹以貴族院之決議上奏於叡聖文武天皇陛下。本院審查明治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之決算。見遞信省所管項內投標之件。於豫定價格濫設重複制限。又擅分應行投標之金額而爲隨意契約。本院今議決爲違背會計法規。臣茂昭不勝恐懼之至。謹奏。

衆議院可決鈴木重遠等因出征事件提出恭頌聖德之上奏案文曰、

衆議院議長臣楠本正隆謹具本院之決議惶恐奏聞。伏惟陛下整六師。進大纛以來。烈暑祁寒。與士卒同甘共苦。以親裁軍國之機務。前後如一日。賴列聖之威靈。陛下之神武。民心內奮。兵氣外揚。皇師所向。雷擊電掣。水陸風靡。今海陸各軍已奉第二期作戰之敕。無間中外。孰不仰聖意之遠大。臣等不勝感激之至。謹奏、

## 第二節 建議

衆議院提出者凡五十一件。其中三十七件可決。七件否決。未決者三件而已。茲錄最要數件如左。

一、設立製鋼所建議案 本件向爲衆議院所否決。至是自建議於政府曰。製鐵事業爲軍備及經濟上所必需。無待贅言。政府曩日提議設立製鐵所。本院以原料之存在、技術之成效、當局者

自不能任其責。故否決之。比來實行調查。知原料之夥。原質之善。確有可證。至於技術之成效。聞亦略有經驗。如此而製鐵事業猶不興辦。國家不利。莫大於此。今日我國內外之事勢。需此益急。政府宜速籌適當之法。妥定計畫。以求帝國議會協贊。敢建議。即經可決。

一、設立教育會議建議案。此案兩院皆提出。皆經可決。貴族院加藤弘之等建議書曰。教育之得失。所關甚大。且非能一旦收其效果。故當鄭重考覈其得失。以定設施。既已設施。則永遠之大計。業已確立。不可輕有更變。不然。非特不能達其目的。流弊所底。亦恐不渺。此固當局者所審知。惟當局者屢有更易。不能久於其任。教育之方針。籌畫於平日。改變於半途者。不可勝數。是實爲教育上一大阻力。不可不豫爲之備者也。況今教育。日益進步。學務萬端。益宜有縝密之考覈。故欲令後此教育之設施。無所缺失。宜於現在之文部機關外。設一高等教育會議機關。慎選與教育關係之朝野人士組織之。使審議翼贊教育上重要之事。此機關設。而後學務無劇變之虞。實效有必收之望。其裨益蓋非淺鮮。即各府縣。亦宜順應時機。漸設地方之教育會議。而設立高等教育會議之計畫。政府宜迅速先啟其端。謹議。

三、復祿處置之建議案。小室重弘等提出。其建議書曰。政府當處置諸藩士族祿額時。頗爲失當。今發見其弊者。已不爲少。於此等不當之處置。無或傲慢。詳細查察。并謀訂正之方。此政府當

任之責務也。去年政府制定國事犯沒收諸案之法律案。自明治三年至九年之間。於國事犯受沒祿之處分者。給與全祿公債證書相當之金數。然於同被大赦之恩而復爲士族者。則爲此法律所不及。又終始忠良之士族並不爲國事犯者。由當時行政官之疏漏粗忽。或專恣壓抑。加以不當之處分。至今尙未救正。偏倚失均。莫此爲甚。(中略)今願政府於復祿及祿額應行處置之事。詳悉查察。凡已知其不當者。速謀改正之方。俾彼等均露一視同仁之惠。

此外尙有擴張航路建議案。由出征之軍人軍屬保證之學齡兒童不收授業費建議案。興復神祇官建議案之屬。茲略之。

### 第九章 質問與答辯

本期議會中質問國務大臣之事。衆議院二十七次。貴族院三次。其中最重要者爲日英新條約之件。由大竹貫一等提出。要旨五條。

一、問政府訂立條約之主義。本條約正文內似略用對等主義。互有利益。然青木公使於本條約蓋印日所作之議定書。及外交文書。則箝束或尅制本條約當然之作。使之對於帝國。有不正不利之事。一方修飾條約之正文。請加批准。一方以外交文書私讓國利。悖對等主義。是非欺罔上下。表硬裏軟而何。政府之意何在。

二、條約書與外交文書之關係。據本約第二十一條。自蓋印之日起經四年後。母論何時。皆得知照實行。是於我知照實行之權絕無束縛。乃觀青木公使致英國基勃雷伯公文。則日本各法典未實行之前。不得爲實行本條約之知照。是本條約第二十一條之知照權。顯被束縛。亦即抵觸本條之明文。以公使之一紙公文。左右我天皇陛下批准之正約。此違反正約之公文。能有效乎。

三、憲法與條約及外交文書之關係。訂立條約。固屬天皇之大權。變更稅則。不可不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憲法之中。規定甚明。然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青木公使蓋印之議定書。不特未經帝國議會協贊。且未受天皇批准。擅定輸入稅目。此實違憲法之正條。夫議定書及附屬稅目。與憲法矛盾如是。庸有效乎。又帝國臣民遵循之法令規則。無一不以相當之公式發布。并一一適合於法度。故日英條約批准後。以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勅令發布。而是年七月十六日青木公使蓋印之議定書。並不用公式宣布。且又爲不合法度之文件。殆我臣民所無由遵循者。政府執持何理。使之實行。

四、政府對於國家生產上之主義。國家於經濟上有時必須重課海關稅。以計生產之發達。國庫之增加。議定書乃於三十八種之重要進口貨品特約稅則。且與訂定最惠國利益均

露之條。若他與國後此照例訂約。則至少亦須十七年。使我國無實行稅則之機。此十七年間。實爲我擴張軍事發達民業之最要時期。政府顧忽之乎。

五、政府對於戰後經濟之方針。維持戰後之財政。當不得已而增加內國稅。故海關加稅問題。亦有關於戰局。政府何以方與清國開戰。不俟時局少定。遽與英國約定海關稅目。豈以所約之稅目。足裕戰後之財政而有餘乎。

政府以文件代口頭答辯曰。

政府現在正與各同盟國政府商議改正現行條約。而改正條約之間題。其條款往往與各國相聯屬。今正在商議中。非就質問諸端一一答辯之時也。

於是大竹貫一欲復申其說。議長以旣得政府答辯質問者。復發言無前例止之。可否之論迭起。卒以多數許大竹發言。大竹乃曰。將來損我國之特權者。必爲現政府。可斷言也。

貴族院議員公爵近衛篤磨等亦有質問書甚長。政府覆牒。意如衆議院。亦不明答。

## 第十章 雜件

### 第一節 清國和議使

正月三十一日。清國和議使張蔭桓邵友濂十一人至廣島。欲晤我全權大臣。以全權委任狀不完。

全故。拒絕不見。政府使外務次官林董報告於兩院。

## 第二節 決議案

衆議院表彰遠征軍隊戰功之決議案。文曰、

本院曩於臨時帝國議會代表國民感謝遠征軍隊之勳勞。比來我軍隊踰雪嶺。凌凍海。奮勇戰鬪。歷數十次。(中略)今戰局益廣。已際第二期作戰之機。進收全局之大捷。勞苦愈甚。國民感謝之意。亦深鑄肺腑。謹此決議。表彰國民之意。

### 第三節 為仁親王薨

正月二十四日。有栖川熾仁親王薨。兩院各議決唁辭。議長入宮奏呈。同時可決國葬費二萬圓之追加豫算。

### 第四節 大寺少將戰沒

陸軍少將大寺安純戰沒。報達議會。兩院亦致唁詞表哀悼之意。

### 第五節 請願文件

衆議院凡九十二件。復祿事最占多數。貴族院凡七十五件。亦以復祿及河流改良事為多。

## 第十一章 閉會

三月二十七日、於貴族院行閉會禮。天皇尙在廣島大本營。親總軍務。留京大臣渡邊國武代讀  
敕諭。

# 第九期

明治二十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第一節 戰事告終

日本軍隊益深入敵地。所向無前。占領威海衛。殲北洋艦隊。遼東半島之統治權。亦歸掌握。清國議和益急。張邵二使既被峻拒。日本軍遂入第二期作戰計畫。三月十六日。置征清大總督府。以小松宮彰仁親王任之。率諸軍向戰地。皆在前會期中。

三月二十日。北洋大臣直隸總督伯爵李鴻章攜清國政府之全權來議和事。李經方副之。天皇陛下命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子爵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會議於馬關。清國全權先要求休戰。日本全權出示休戰條件。李氏不能應。自撤回要求。開始談判。會有兇徒要擊李鴻章於途。上下愕然。深勞宸憂。因是不立條件。卽許休戰。兩國先訂休戰條約。自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二十日休戰二十一日。

### 第二節 和約成立

李鴻章之傷。約兩星期而愈。四月十日。更開談判。兩國全權疊次會見後。十七日。和約成立。兩全權署名蓋印。約五月八日在煙臺互換。二十日。天皇批准。任內閣書記官長伊東已代治爲全權

辦理大臣。攜和約與清國全權辦理大臣伍廷芳聯芳會於煙臺。清國初請展緩互換期限。許以五日。旣而又止。仍於初八日彼此互換。

### 第三節 克復平和之詔敕

和約批准之翌日。四月二十一日下詔曰。

朕惟國運之伸張。求之於治平。保持治平。克有終始。爲朕繩繼祖宗之天職。亦卽位以來之志業也。不幸客歲與清國搆釁。朕不得已。乃用干戈。兵連禍結。至十餘月之久。在廷臣僚陸海兩軍及上下兩院。咸能善體朕旨。獎順朕事。內則經營謀畫。厚給資用。盡力國防。外則凌冒寒暑。萬死不顧。旭旗所指。無不風靡。(中略)雖賴祖宗之威靈。然非百僚臣庶忠實勇武。精誠貫日。安能至是。爾有衆忠勇精誠。朕所倚信。深賴爾有衆之協翼。以冀克復治平。恢宏國運。今朕與清國議和。干戈將戢。清國自悔渝盟之誠。旣已明著。帝國全權辦理大臣所定條件。克副朕旨。治平光榮。二者並獲。亦藉文武臣僚之力。收此全功。顧恢宏祖宗之大業。其基方固。奉對祖宗之天職。其責亦加重。用再告朕志於爾有衆。以明將來之所嚮。朕深喜獲此大捷。得以闡發帝國光輝。然日本帝國之前途。與朕卽位以來之志業。猶至悠遠。朕欲爾有衆崇尚謙抑。力戒驕惰。益修武備而不驥武。益振文教而不泥文。上下一心。各勉其事。勵其業。以成永遠富強之基。

至戰後軍防之計畫。財政之整理。朕信任有司令專負贊籌之責。然積累蘊蓄培固國本。則惟億兆忠良之士庶是賴。若夫狃勝自驕。侮蔑他人。失信友邦。朕所不取。議和條約批准交換後。對於清國。亦復其故交。以期善鄰之誼。愈益篤厚爾。有衆其善體朕意。

御名 御璽

內閣總理大臣署名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節 還遼之事

三國之干涉。俄國政府以我割取遼東半島。頗懷不平。會同德法兩國突牒日本政府曰。貴國永遠保有遼東半島。不利東洋之平和。以交還清國爲善。時四月二十四日也。舉朝以此事驟出意外。不知所措。羣議紛糾。殆及旬日。五月六日。即批准互換之前二日政府決納三國之言。致覆牒。還遼之詔敕。五月十三日。公布詔敕如左。

朕以清國皇帝之請。命全權辦理大臣會商其簡派之使臣。訂立兩國議和條約。而俄羅斯德意志兩帝國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以日本帝國永久領有遼東半島之壞地。恐不利於東洋之平和。迭勸朕政府勿永保其土地。朕以瞻瞻於平和之故。至與清國交兵。其目的要亦不外。永固東洋之平和。今三國政府切偲之意。亦在於茲。朕因維持平和。故遂不吝聽納。設更滋生

事端。使時局艱難。遲我太平。釀民生之疾苦。沮國運之伸張。朕之本意。固不在此。且清國既以議和條約致其自悔渝盟之誠。使我交戰之原因目的。炳然於天下。今雖顧全大局。處以寬洪。還半島之一切措置。朕令與清國政府商定辦理。今和約既已批准互換。兩國和親業已復舊。局外各國交誼。亦當加厚。百僚臣庶。其善體朕意。深察時勢所趨。慎微杜漸。勿誤邦家之大計。

御名 御璽

各大臣副署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還遼條約 時駐劄北京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董與清國當局者辦理交涉。十一月八日、訂立條約。得清國庫平銀三千萬兩。以爲還遼之報償。平和條約之談判。於此告終。

### 第五節 戰後情形

凱旋 大本營以四月二十七日由廣島移京都。五月三十日、大元帥陛下凱旋。小松宮彰仁親王所統大總督府。未幾亦歸本國。駐屯敵國之軍隊。除條約規定之守備隊外。一律撤還。惟臺灣。於議和後尙苦戰數月。方得平定。國中各處。開凱旋軍隊之歡迎會或戰勝祝賀會。政府亦論功行賞。日不暇給。

臥薪嘗膽。由表面觀之。新得大勝。舉國歡呼。實則交還遼東一事。不特海陸軍人所大憾。全國國民無不悲憤慨歎。當局者於此。固亦未嘗不拂意。然以國民之情狀。於戰後經營有所不利。乃盛播臥薪嘗膽之語。以慰撫民心。卒無所效。於是一方干涉言論。集會至嚴。一方盛令都鄙開祝捷會。以抑國民激昂之心。

### 第六節 內閣小更易

自第八議會開會前後至第九議會開會之始。閣中小有更易。三月十七日。伯爵松方正義以善  
理財著。入閣任大藏大臣。渡邊國武轉遞信大臣。遞信大臣黑田清隆任樞密院議長。特旨並令黑田列於內閣。然松方於訂立平和條約後。欲召集臨時議會。與伊藤首相意不合。立挂冠去。八月二十五日。遞信大臣渡邊國武暫兼大藏大臣。十月。專任大藏大臣宮中顧問官白根專一入爲遞信大臣。

### 第七節 政黨之情勢

當時對外硬派之現存者。爲改進黨、革新黨、中國進步黨、大日本協會、議員俱樂部、大手俱樂部、財政革新會、國民協會。屬以上各派之議員。於還遼之事。欲問政府責任之所在。乃組織中央議員俱樂部。後改中央議員會政社因此屬國家之大利害。非黨派問題。故又勸自由黨及他團體實業團體

等相與共議。迭次討論後。決議數端。一、至尊容忍之大量。無不感泣。軍隊之勇武義烈。無不感謝。而當局者外交上之舉措。則斷不認可。以其責任固有所歸也。一、應速擴張軍備。刷新外政。以興復帝國之光榮。一、維持帝國在朝鮮之地位勢力。又定運動方法。開臨時議會。或開演說懇親會於全國。以令各地人民周知時事。又別組織同志會。步伐與中央議員會全同。然自由黨國民協會兩派之態度。其初卽持兩端。頗不光明。

十一月。議會召集前。自由黨曾公言與伊藤內閣相聯絡。政府與政黨公然聯絡。實始於此。自由黨前此。固曾加入對外硬派之責任論派。出入於中央議員俱樂部。未幾。又疎遠之。七月。開同黨大會。竟決議如左。

方今我國之地位形勢。異於昔日。故與各國之關係。益為重要。外交之危變。不可測度。當此非常之時。運以非常之決心。整理內政。為將來計。還遼之事。誠為遺憾。然今日莫急於行善後之策。設因此而漫啟爭端。以誤國家大事。吾黨決所不取。故後此有與吾黨同其方針。可與協謀者。當同竭愛國之誠。去私徇公。以為將來之遠謀。

是為聯絡之前提。自是以後。自由黨領袖多方籌度。至十一月。聯絡之約遂定。黨派之屬別如左。

改進黨

五三

革新黨

四〇

大手俱樂部

二三

中國進步黨

五

財政革新會

四

無所屬民派

八

自由黨

一〇八

純粹官黨

二六

國民協會

三四

改進黨以下六派。欲問政府之責任者也。其數凡一百三十八人。較諸自由黨全部及純粹官黨之數。勢力相埒。然國民協會決議時亦有反對政府之意。開會之頃忽變爲政府黨。實爲官黨。故兩派勝敗之數。不待交綏而始見。大手俱樂部爲廣島臨時議會之際新成之團體。實卽舊日大日本協會政務調查派等議員也。此黨可謂對外硬派之本支。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於東京。二十八日、車駕親臨貴族院。舉行開院禮。敕諭曰。朕今行帝國議會開會禮。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朕藉文武臣僚及各員之協助。民庶之戮力。得爲光榮之戢兵。今內則平定臺灣。外則與各國敦厚交誼。自今以往。急先之務。專在保持平和。以求伸張國運。朕爰命國務大臣於殖產、交通、教育諸政。盡心經畫。以致國家之隆盛。並令提出二十九年度豫算及各種法律案於議會。至於國防之充實。則當期之以漸。戰時缺額。今當足之。并須多設兵旅。以防不虞。凡此皆使朕之臣僚任其擘畫。而必須之支款。則待議

會之協贊。其中因不得已增加之國費。朕信吾忠良之臣民。必能踴躍輸將。無所瞻顧。帝國藉列聖之遺烈。臣民之忠勇。既有非常之進步。引企前路。更期克底於大成。各員其盡和衷協贊之任。勉副朕望。

兩院皆有奏答文。體裁稍異舊例。特錄如左。

### 貴族院奏答文

臣貴族院議員等惶恐謹奏於叡聖文武天皇陛下。茲際第九回議會開會。車駕親臨。舉開院之盛典。賜優渥之勅諭。恭惟陛下旣以全局之大捷。恢復東洋之平和。觥觥國光。宣揚宇內。內則擴張版圖。增加國富。外則各國交誼。益以篤厚。是實國運隆盛之明徵。聖謨宏遠之所致也。今於戰後經綸。使臣等努力各種之計畫。期大成於方來。臣等敢不奉體聖旨。竭協贊之任。以輔翼皇猷。臣等不勝恐懼之至。謹奏。

### 衆議院奏答文

恭惟陛下親臨第九回帝國議會。舉開院之盛禮。賜優渥之聖旨。臣等不勝感激之至。今茲清國戰役。奏全局之大捷。揚國光於中外。非賴陛下威靈。曷克臻此。顧各種政事。當隨國運之伸張。令規模之擴大。陛下聖明天縱。舉國家之要務。以諭臣等。臣等謹當慎重討議。以盡協贊之

任上對陛下之聖旨。下副國民之委託。衆議院議長臣楠本正隆惶恐謹奏。

全院委員長 開院之翌日。兩院各選舉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全院委員長當選者。貴族院爲公爵德川家達。衆議院爲鈴木重遠。

### 第三章 彈劾上奏案

提出上奏案 全院委員長選舉後。兩院皆以歲暮歲首休會。二十九年正月八日開會。九日對外硬派以外交上之失體彈劾政府。驟提出上奏案如左。

衆議院議長楠本正隆惶恐謹具本院之決議奏聞。伏惟去年清國背盟。陛下駐大纛於廣島二百有餘日。宵衣旰食。親決戎機。以與將士分勞共苦。於是舉國奮興。競圖自效。武人竭忠不期生還。是以克奏大勳。非賴陛下英武。何能至是。臣等承乏衆議院議員職任。非輕。故進則贊襄巨億之軍需。使國帑無缺乏之憂。退則以敵愾之氣象。鼓舞於鄉曲。以令舉國臣民奮力於王事。蓋亦欲獎順聖旨。翼贊鴻圖。以恢張國運而已。乃閣臣不惟不能注意外交。克全戰勝之利。并至所爲謬誤。喪失國家之威嚴。夫奉天半島。陛下之赤子以伏屍流血而得之者也。若復還之。是進大軍於無用之地。徒捐軀命。況割取之詔敕。頒布未及二旬。忽因俄德法三國之干涉。蔑棄前旨。訂約歸還。墜帝國之威信。損國家之體面。莫此爲大。夫歐洲各國。增益東洋兵備。

爲干涉之備者。非一朝夕之故矣。故臣等曾於第七第八兩議會。警告閣臣。曾不之省。不知三國之干涉。旣迫目前。而訂立馬關條約。且奏請下詔嘉納。及旣遇三國抗議。忽焉屈從。更奏請第二大詔。招綸言反覆之譏。終使國家大勝之後。陛下之尊嚴爲之毀損。此臣等所不勝痛恨太息者也。又本年本月八日。朝鮮京城之事變。最可痛嘆。夫公使者。攜陛下信任之狀。奉使他邦。代表帝國者也。故閣臣必須精選其人。而奏薦之。然觀此次舉動。閣臣處置之法。僅黜免公使館員以塞責。雖原薦之閣臣。依然在職。謂此舉非陛下之宸斷。國民之同意。復又何能表白於天下。況詳究此事之真相。致對韓政策之困難。歸遼之事。實爲其主因。卒令公使館員等。不得已而變易對韓之政策。政策不洽其宜。奏薦不得其人。指揮監督舉失其道。閣臣之失政。可謂大矣。此臣等所以於閣臣之對韓政策不能默爾而息者也。其他內外機務。爲閣臣之所誤者。不一而足。然莫大於還遼及對韓政策之二者矣。設令陛下洪量。誠能容忍。其如素憲政之大義。阻國家之進連。何臣等職在言責。此而緘默。非所以獎順聖意。故具陳大體於陛下之前。臣等知東洋之前途。益復多難。國家處此。莫善於糾旣往之失敗。使閣臣引責。謹披瀝國民之忱。惟陛下聖鑒。臣楠本正隆惶恐謹奏。

尾崎行雄演說 改進黨尾崎行雄爲提出上奏案者一人。說明本案之意。約數萬言。歷三小時。

之久。議會開會以來最大之雄辯也。略謂此時舉國一致經營內外之要務。固本員等所切望。惟今日內閣諸大臣上忘對於陛下之責任。下誤對於人民之職務。猶復泰然安居其位。協圖舉國一致之事。所謂能言而不能行者也。本員等願內閣諸大臣際國家之急。謀舉國一致之實。曾於第七第八兩議會斂從來攻擊之勢。以爲援助。而諸大臣旣得舉國一致之後援。其成績宜有可觀。夫全國無一人反對。爲古今所無有。卽瞻顧將來。恐亦遇之不易。然內閣諸大臣得此援助。或敗衄於遼東。或失策於朝鮮。其他各種機宜。爲所舛誤者。諸君當旣熟睹矣。又益攻擊閣員曰。內閣諸大臣旣受此大屈辱。而其舉動。則壓抑國民之敵愾心。束縛反對之言論。屢下號令於全國。令開祝捷之會。戶張國幟。人舉祝杯。國民狂歌亂舞。強令褒讚當局之人。以所謂事大的感情。注入國民之腦海。是非混淆大義名分之辨而何。此種感情。一經傳播。國家之存立。蓋其殆哉。又曰。彼軍人曝屍於遼東之野。流血於半島之河。今日覩此情狀。其感情果復如何。以萬死取得之土地。率然歸還。官吏失策於外交。坐令赫赫戰功。終成泡幻。以是爲例。他日忠勇武烈之軍人。誰復願殉國難乎。末復嚴責閣臣。謂於朝鮮之地位。及對韓之政策。事事失宜。殺害王妃之暴舉。外交拙劣。至污及帝國面目。準彼旣往。例諸方來。不得不憂心忡忡矣。

上奏案否決。尾崎行雄演說旣終。討論可否。移時不決。河島醜、鈴木充美、新井毫等反對。金尾

稜嚴、田口卯吉、藤田達方等贊成。取決後。以對於一百七十之一百〇三少數否決上奏案。

#### 第四章 戰後財政計畫

上奏案否決之翌日。<sup>正月十四日</sup>伊藤總理大臣臨衆議院演說行政之方針。報告日清韓事件大體之始末。述戰後各種行政之概要。大藏大臣渡邊國武又詳細演說戰後之財政計畫。是於帝國財政史上占重要之位置者。茲述如左。

戰後之經畫。關係國家百年之利害。肇端之始。最宜慎重。善審內外形勢及國家生存發達必需之程度。不流於急激。不失諸疏緩。惟取合宜而止。

軍備之整頓。與經濟之發達。同時規畫。而鞏固財政。又必以竭力增殖民產爲宏綱要義。故最宜注意者。爲擴張勸業、教育、金融、交通、運輸等事。並改良各種稅法。

明治二十九年度帝國財政之情形。一變舊例。規畫籌度。頗涉複雜。然大別之則爲三項如下。一、臨時軍事費之始末。二、清國賠款之處置。三、普通財政之經畫是也。於臨時軍事費之始末。當別提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出納各案。於賠款之處置。別提賠款特別會計法案。除與普通財政聯屬之件外。一切於此法案審議之。今但將第三項詳加說明。

茲所提明治二十九年歲計豫算。歲入一億三千八百餘萬圓。歲出一億五千二百餘萬圓。相

較則歲入缺一千四百餘萬圓。比諸前年即明治二十八年之豫算。歲入增四千七百餘萬圓。歲出增六千二百七十餘萬圓。是皆因國運之進步。於國家之生存發達上不得已而增加者也。

以上歲計之大要。其項目可分三節如次。

一、歲出增加之理由 戰後軍事公債、及借款利息。與前年度已得協贊之三百餘萬圓相合。計須增八百七十餘萬圓。賞功年金、軍人恩給、約增一百二十餘萬圓。此為二十七年以來因日清交戰之結果不得已而增加者。次則海陸軍費。比前年度陸軍增二千〇三十餘萬圓。海軍增二千三百四十餘萬圓。是亦日清交戰之結果。版圖領海之擴大。國防軍備。皆不可緩之款。其他普通事業費、政務費。亦見增加。即其大要言之。較前年度。勸業教育及創辦製鐵所等項。需百餘萬圓。謀交通運輸機關之發達。需九百二十餘萬圓。修築河道及其他一般事業費、政務費。需一百五十餘萬圓。合計增加一千一百九十餘萬圓。是皆所謂規畫經濟之發達。力籌民產之增殖。必需而不可缺者也。

二、填補歲入之經畫 豫算案所載之歲入總數一億三千八百餘萬圓之內。除挪用賠款及所償威海衛守備費四千〇八十一餘萬圓外。餘數九千七百二十餘萬圓。為明治二十九年

度原有之歲入豫算。比前年度增加七百餘萬圓。

原有歲入自然之增進。既達極盛。而歲出所加之數。多亦無算。二者相較。乃有一千四百餘萬圓歲入之不足。其不足之原因。由經常臨時歲出各有增加。故填補歲入之經畫。亦必須兼籌。所以增加經常歲入臨時歲入之策。

因增加經常歲入。故提出增稅法案。因增加臨時歲入。故一部須挪用賠款。一部提出公債法案。

又因填補經常歲入。故別提登錄稅、營業稅、造酒稅、煙草稅等法案。各項利病。自當於審議該法案時說明之。惟國力民力日益發達。各稅之收入。亦勢必日益增加。而於一般經濟之發達。亦無所害。故課稅之種類。其適當無逾於此。

登錄稅擬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他日整理之後。擬充海陸軍事業等逐年增加之經常費。屆時凡不合於性質品稅之茶果製造稅、船稅、賣買牛馬免許稅等。當悉廢除。並廢除棉花進口稅。以減綿紗綿布原料之價。而令紡織事業益以增盛。

三、償還國債之豫計 此次提案之計畫。自明治二十九年以後。每年募集。並減除逐年償還之項。其最多之數。大抵至明治三十四年度。總數達四億九千九百餘萬圓。而其償還之法。

自明治十一年以後。繼續之國債二千萬圓外。又加前述之八百七十餘萬圓。又此次經畫之事業公債利息。皆取給於經常歲入之中。由此計算。則現在之內外公債及軍事公債事業公債等項。遲至明治二十九年度以後更三十八年間。可一律清償矣。

今更概舉直接間接互相聯屬之各種法案如次。因謀金融機關之發達。故提出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補助農工銀行各法案。因謀交通運輸機關之發達。故提出事業公債、獎勵航海、獎勵造船各法案。築造鐵路改正案。因謀廣濬財源及改良各種稅法。故提出登錄稅、改正造酒稅、煙草專賣及廢除營業稅法、棉花進口稅、船稅、茶果製造稅、賣買牛馬免許稅各法案。

## 第五章 豫算會議

### 第一節 豫算案

明治二十九年度訂正總豫算之歲入歲出如左。

歲入	經常	九四、四〇三三三三・圓五一三
臨時	四三、六六七、三四三・	九六五
合計	一三八、〇七〇、六七七・	四八八
歲出	經常	八九、二〇九、六七六・二三九

臨時 六二二八六一、七八七・〇八三

合計 一五二二〇七一、四六三・三三三

歲入不足 一四、〇〇〇、七八五・八三四

較諸前年度。驟加膨大。其故已見於大藏大臣之演說。而其主要之原因。則戰後之經營力圖擴張軍備是也。今就陸海軍兩省比較明治二十八年度豫算確定之數。列表如左。

### 陸軍省所管歲出

二十九年度豫算額

經常 一六、三二四、一六三・圓五二七

臨時 一九、二六八、三六〇・九九〇

合計 三五、五八二、五二四・五一七

### 海軍省所管歲出

二十九年度豫算額

經常 七、六六三、九八六・七〇一

臨時 五六一九、五六一・九二七

臨時 二九、四五六、三三五・六七五

二十八年度確定額

經常 八、〇八五、三〇九・一六四

合計 三七、一二〇、三三三・三七二 一三、七〇四、八七一・〇九一  
增加之數。陸軍省計二千餘萬圓。海軍省計二千三百餘萬圓。

## 第二節 繼續事業

列於本年度豫算增加費目中之繼續事業。多至三十六件。皆在歲出臨時部其中改定分支年數者四件。餘皆本年新支。其擴張軍備之繼續費。特錄於左。

### 海軍擴張費（七年接續支出）

總數 九四、九七九、六八五・圓八四七

二十九年  
度支出者 二三三五六、二九四・五〇一

### 鳴門海峽礮臺建築費（六年接續支出）

總數 六八六、九八一・二八〇

二十九年  
度支出者 四六、〇八二・〇〇〇

### 吳礮臺建築費（六年接續支出）

總數 一二三七、四七一・四九二

二十九年  
度支出者 八一二二八四・〇〇〇

藝豫海峽礮臺建築費（六年接續支出）

總數 二〇〇九〇三三·一二五

度二十九年  
支 出 者

一四九、六三八·〇〇〇

佐世保礮臺建築費（六年接續支出）

總數 八八〇、三一九·三五五

度二十九年  
支 出 者

四五、八三三·〇〇〇

兵器藥彈費（六年接續支出）

總數 九、二五八、〇八八·六四四

度二十九年  
支 出 者

六九九、七二八·〇二〇

營繕及初次調查籌辦費

總數 一七、四三二〇七〇·九二六

度二十九年  
支 出 者

一二、九五五、八四四·一七四

兵器製造費（四年接續支出）

總數 八、四八六、七六六·六〇七

度支九  
者年

## 礮兵工廠工場擴張費（二年接續支出）

總數

二、九四九、一〇七、七四一

二十九  
度支出  
者年

一、六五四、七三四、七七六

## 水路測量費（九年接續支出）

總數

一、七三三、八〇九、三一七

二十九  
度支出  
者年

四六、六七五、八五〇

## 第三節 追加豫算

總豫算提出後。政府更要求追加豫算。二十九  
年度計歲入之部五千九百二十一萬五千餘圓。歲出之部四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餘圓。故總豫算歲入之不足。計一千四百萬〇〇〇七百八十五圓有奇。因有追加豫算所餘歲入一千七百九十七萬六千六百圓有奇。故二十九年度豫算歲入。卒餘三百九十七萬餘圓。

## 第四節 查定案

自由黨既與政府結合。其方針一切默從政府之意。豫算委員會之委員。又以自由黨員爲多。故

較去年倍加之歲計。別無異議。僅於歲出中減總數一百八十四萬餘圓。所減者爲臨時部之北海道煤礦鐵路公司補助費、北海道鐵路築造費之屬。茲將查定案與政府之提案比較如左。

要求額      查定額

減

歲入	三八、〇七〇六七七・圓四六	三七、九八二六七七・圓〇〇〇	八、〇〇〇・圓〇〇〇
歲出	二五、二五〇六二五五・一四五	二五〇六五八四〇三・〇〇〇	一八四七、七五三・〇〇〇

豫算委員長星亨自由黨領袖報告委員會之決議。大竹貫一發一動議。將豫算會議延期至加稅各法案審查終結之後。以少數不果。大竹又提議開全院委員會亦不成立。犬養毅發議曰。聞政府委員言於委員會。於總豫算外。尙須要求軍事費。果爾則此時應詳加質問而得滿意之答辯。於是政府委員要求開祕密會議。長從之。會中詳細情形。無有知者。

第五節 豫算案議決

二月一日。開本會議。大竹貫一以當日國務大臣仍無一人出席。再發豫算會議延期之動議。否決如前日。犬養毅又發動議曰。戰後經營之條目。在此問題。內閣總理大臣不自蒞院說明。不可謂盡忠於國務。故今當變更日程。決議總理大臣之不盡力。亦以少數而改。遂入本會議。田口卯吉提出修正案。廢陸軍擴張計畫中增設師團之事。海軍擴張計畫中屬於第二期者。須令速成。

而具二十萬噸以上之實力。又別減行政費十分之一。其說明中有涉於軍機者。議長再從政府之要求。開祕密會。夫明治二十九年豫算驟加膨大之故。皆知因海陸軍備之擴張。故國民深望詳知擴充之程度及方針。而政府堅委之於祕密。祕密會後。議長所報告於議場者。但曰。祕密會中。於軍費及各項。有多數之演說而已。既入逐條審議。遂以破竹之勢。略加修正。查定案。即以議決。今更將決定額與政府之豫算額比較如左。

要 求 額 決 定 額 減

歲入	三八、〇七〇・六七・圓四八	三七、九八二・六七・圓四八	八、〇〇〇・圓〇〇〇
歲出	一五三、五〇六・二五・一四五	一五三、二八七・三六・九三	三八、八六六・一五二

追加豫算十二件。審查後。亦略加修正。即與協賛。

### 第六節 貴族院會議

貴族院亦以軍備擴張過大。由谷千城提出撤回豫算案之議。西村亮吉亦發延期之動議。質問時。政府仍要求祕密會。會議之日。總理及大藏大臣皆不出席。以是衆議紛糾。有主延豫算會議至當局大臣出席為止者。議長為之中止。本日三月會議。翌日。谷千城、西村亮吉、曾我祐準、山川浩、富田鐵之助等發軍費再調查之動議。少數否決。卒如衆議院之決定通過。

茲將通過兩院確定之數表示如左。

總豫算  
歲入 一三七、九八二六七七圓四八八  
歲出 一五二、一八七、二八六 九五三

追加豫算  
歲入 五九二、一五〇三四 五四八  
歲出 四一二、三三八、四二九 五九九

兩表總計  
歲入 一九七、一九七、七一二〇七二  
歲出 一九三、四二五、七一六 五五二

更合總豫算及追加豫算之歲出。區別各省出款如左。

歲 出

經 常 歲 出  
臨 時 歲 出

皇 室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圓〇〇〇

外務省所管 一〇五五、四〇七 二六二

內務省所管 七八一六、四〇二 八九九

大藏省所管 四六、〇三二二二 三三〇

七〇七三、一四〇 九四七  
四、七五五、三五一 七〇九  
一五六、九〇八 圓〇〇六

陸軍省所管	二四、一一六、八一〇	六四一	三五、二三八、五六四	六七三
海軍省所管	七八三〇、八〇四	五四二	三〇、五二一、五八一	四八一
司法省所管	三四八四、八一六	四八八	二〇八、一七九	三七三
文部省所管	一四六〇、八〇五	七八三	三二六、一六一	九九七
農商務省所管	一一五五、七七八	四三七	八六〇、三二六	一七五
遞信省所管	八二九三、六八一	七三四	一〇〇三八、八八一	〇七五
合計	一〇四、二四六、六二二	一二六	八九、一七九、〇九五	四三六
	歲出總計	一億九千三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十六圓五十五錢二釐		
	歲入有餘	三百七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圓五十二錢		

## 第六章 歲入填補案

登錄稅、營業稅、造酒稅外。合之煙草專賣法案。政府謂之加稅法案。所謂填補經常歲入之經畫也。

### 第一節 登錄稅法案

登錄稅之目頗細。如地面建築物、船舶船籍、商事會社、辯護士、醫師、藥劑師、獸醫、蹄鐵工、海員、版

權、特許、意匠、商標、鑄業、戶籍、國債證券、登錄於官簿者。皆定稅率課登錄稅。此案實行。約可得六百八十萬圓。惟實行後。前所徵收之諸登錄手數料<sub>（猶言費）</sub>約一百八十萬圓。因是消滅。國庫所收之數。實增五百萬圓。衆議院委員會於稅法中戶籍一項。全削除之。<sub>（照豫定計畫約減一百六十萬圓）</sub>本會議但去戶籍中之至苛細者。其他皆如原案可決。如此修正。政府約減收三十六萬圓。貴族院於戶籍之項。亦略有論議。卒如衆議院之修正通過。

## 第二節 營業稅法案

課各種商工業之營業稅。政府擬得七百五十萬圓。從來商工業者之負擔。較諸農民。失之過輕。故此案並不多生異議。修正一二。即通過兩院。而廢止車稅、船稅、茶果製造稅、賣買牛馬免許稅等。皆通過兩院。

## 第三節 造酒稅法案

改造酒稅每石四圓爲七圓。又增家用酒之稅則。加以制限。此項約可增收四百二十八萬圓。衆議院略加修正。即經可決。貴族院亦同。

## 第四節 煙草專賣法案

政府握有煙草專賣權。欲得純益六百萬圓。然其出數。實不如政府所計之多。當減至半數以下。

且煙草耕地。家用者居三之一。舊例一律免稅。專賣法成。耕作悉廢。政府豫計之數。至難確定。並須用煩雜之手續。不特不能得豫定之歲入。而賠償之資及倉庫建設費。須達一千二百萬圓之巨。委員會因求政府暫時撤回此案。政府不應。不得已遂否決之。報告於本會議。議場異議百出。卒以多數可決原案。貴族院異論亦多。可決如衆議院。遂確定。政府別出煙草專賣資金會計法案。亦得兩院協贊。

政府又出事業公債法案。並挪用賠款以補臨時歲入之不足。

#### 第五節 事業公債法案

以每年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徵集公債一億三千五百萬圓。欲以充改良已築官辦鐵路、北海道建築鐵路、製鋼事業、擴張電話、煙草專賣資金、及國防事業等之用。衆議院省略讀會可決之。貴族院亦無異議。可決確定。

#### 第六節 挪用賠款

挪用賠款之項。計陸軍擴張費臨時部一千七百二十五萬七千餘圓。海軍擴張費同上二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餘圓。製鋼所設立費五十七萬九千餘圓。合計二十九年度挪用四千〇〇九萬三千餘圓。

## 第七節 十年計畫

政府以二十九年度歲計比諸上年增加至多。故豫測自二十九年度至三十八年度十年之計畫。作加稅收入及減稅比較表。取給於加稅之經常部歲出表。取給於賠款及公債之臨時部歲出表。取給於事業募集金之歲出表。十年內歲入歲出概算表。提出於議會。以供參考。

### 第七章 法律案

政府提出者凡九十八件。貴族院提出二件。衆議院提出五十五件。兩院通過者凡九十三件。蓋議會開設之初。議員慎重審查議案方決可否。其後漸以懈弛。可否一決於政略之感情。不覈國家、人民之利害。議場之演說討論亦祇徒存形式。而可否之數早決之於演說討論以前。故有多數議員黨派之提案。或得其同意之政府案。無不可決。此狀始於前期議會。至本期議會而尤盛。其後皆然。是於帝國議會之歷史最宜注意者也。茲於前章所舉各案外。更錄重要數案於左。

#### 第一節 新制臺灣法令之法律案

政府提案之概要曰。臺灣總督於所管區域之內。得發有法律效力之命令。而此命令先經臺灣總督府評議員會議決。更經拓殖務大臣奏請勅裁。惟至緊急時。得省略手續。以總督府之單意發布。事後奏請勅裁。委員會於憲法之解釋。有種種激論。修正而可決之。將交本會議。政府突將

此案撤回。越二日。則復提出。並促緊急卽決。議員以政府舉動輕率。異論迭起。卒略加修正。可決。本案貴族院亦然。

## 第二節 民法中修正案

除人事編外。財產編、財產取得編、債權擔保編、證據編。皆加修正。改其編次爲總則、物權、債權三編。舊法典千四百餘條。縮爲七百二十三條。兩院皆精密審查之後。可決確定。

## 第三節 新聞紙條例改正法案

此次由政府提出。限停止發行期在一星期以內。民黨不表同意。出停止全廢之修正案。與政府案反對。自由黨雖提倡人權。至是則不贊同。然卒以大多數通過停止全廢案。貴族院仍否決之。

### 第四節 管束清國朝鮮僑居日本臣民之法案

清國及朝鮮國僑居於帝國臣民。如有妨害所居地方之安寧及壞亂風俗之事。當令所駐領事。禁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僑居該地。此案稍加修正。通過兩院。

此外賠款特別會計法案。營業滿期國立銀行處置法案。繼案皆通過兩院。治安警察法案。貴族院可決之。各種法律案外。如郡制法案。特別市制廢止案。貴族院議員歲費廢止案。皆不得成立。

## 第八章 質問及答辯

衆議院議員提出質問之件。凡四十三。貴族院四。茲舉其重要者。

### 第一節 朝鮮事變之件

二月十一日黎明、俄兵擁朝鮮國王出王城赴俄公使館。設朝鮮內閣於館內。悉以俄國黨組織之。政令一出於此。國王發敕令悼去年十一月八日王妃之變。其狀實陰擠排日本之勢力。朝鮮之背信。俄國之陰謀。皆彰著不可掩。工藤行幹出質問書曰。

一、本月十一日朝鮮京城復肇變端。殺日本黨有力之大臣。國王至幸俄公使館。二十一日、朝鮮國總理大臣金宏集突遭兇手暗殺。國王及世子避於俄公使館。立以敕旨斬稱大院君黨之軍務大臣趙義淵、前警務使權榮鎮、縣治局長劉世南以下。各國公使皆以此變集於俄公使館協議。新政府以朴定陽爲總理大臣兼內務大臣。組織新內閣。不特於朝鮮之獨立蒙害至大。實關係於東洋之安危。事之重大。莫此爲甚。政府於此將用何法仰體宣戰之聖旨。提案者歷舉最近之消息。深咎政府對韓政策之疲弱。致失信於韓廷。構成此變。迫當局者爲精確之答辯。而政府拒之。但曰。此際非明言政府處置之時而已。

### 第二節 領有臺灣及澎湖島之件

貴族院議員子爵谷干城提出。

割取臺灣及澎湖島後。海陸之領有權。固當完全。領海之航路自由與否。領土讓與他邦與否。皆屬帝國主權之全能。政府前向俄德法三國聲言不讓與及自由通航之說。是否確實。果確實者。則謂領有權並非不完全。政府能自信乎。

政府以文件答曰。臺灣澎湖島之陸地及領海。完全領有。自不待言。而其領海以外。則認為萬國公共之通路。曩向俄德法三國宣言此意。至帝國政府將來永遠領有臺灣島澎湖島。並無讓與他國之意。亦向三國政府聲言。政府不信以此宣言之故。帝國領有權遂缺而不全也。

### 第三節 千島艦訴訟事件

彼阿會社與帝國政府之訴訟。參看期議會第五 其後雖得勝於英國樞密院。而政府不再追訴。至得少數訟費而止。帝國政府承認不合法之裁判管轄權。頗為失體。本期議會。守屋此助、金尾稜巖。各起質問。守屋此助之質問曰。

千島軍艦被撞沈沒。政府請求彼阿會社賠償損害八十萬元之訴訟。第三次受英國樞密院之判決。我得勝利。然政府以請求八十萬元之訴訟。領受英貨一萬磅。即我通貨九萬餘圓。而訟已結。此為何故。果起訴之理由直。何以放棄請求全額。不保帝國之面目。

海軍大臣答辯曰。我得勝訴後。更欲進訟。而被告已付千島之償款英金一萬磅。且法廷認許賠

償一切訟費。判語已出。我雖蒙八十萬元之損害。事既如此。我不承諾。彼阿會社必更用種種手段。以爲防禦。從此進行訴訟。其結果未必不違吾之豫期。且依英國商船條例。每噸最高之責任爲八磅。拉倍諾之排水噸數三千五百五十六噸。總數僅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八磅。故我雖獲勝。而償金最高不得過前數。續行訴訟。得不償失。今旣得償金及開支一切訟費。則過不在我。事已衆著。不如速結之爲愈也。

此外尚有設立高等教育會議等質問數件。不備述。

### 第九章 決議案

朝鮮事件決議案。由國民協會之佐佐友房提出。對外硬派之提出上奏案也。國民協會議員以爲戰後之經營。尤急於彈劾內閣。故於上奏案皆不贊成。然此次朝鮮之變。參看第八章質問政府失體過甚。乃於二月十五日首先提出決議案如左。

現內閣對於內外失政之多。本院所同認。此次於朝鮮事件之失政。對於炳然宣戰之詔敕。其措置實爲乖方。故願現內閣顧大臣輔弼之義。速爲處置。

決議案既提出。變更議事日程。將付討議。內閣突奏請停會。自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停會十日。

停會期內。於國民協會之方面。行種種運動。期滿後。二月二十五日。本案登議事日程。提案者意變。申明撤回此案。舊例。撤回之案。必在未至議事日期以前。既達其期。必取決於議院。於是許否之論議。頗為紛糾。政府黨見提案者步伐大亂。倡議不准撤回。意謂以此為議題。否決甚易。否決之。即示政府尚有信用於議會。果准撤回。則信用有無不甚明。不若一舉破之。以維政府之信用。於是院議決定不准撤回。討議之後。投票取決。以對於百六十五人之百十人少數否決本案。而提案者國民協會之議員。亦為反對本案之投票。事至奇矣。

#### 第十章 決算會議

政府於本期議會。出明治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衆議院無甚異議。即可認之。茲以決算額與本年度豫算額對照如左。

歲  
入  
歲  
出

決 算 額	一一三、七六九、三八〇・圓五四〇	八四、五八一、八七一・圓五六一
豫 算 額	八八、〇四五、二三三・六五七	八一、八四八、一〇四・六七一
相較決算增加額	二五、七二四、一四六・八八二	二二七三三、七六六・八九〇

貴族院以決算報告不載於議事日程。盛起非難。卒以多數可決加入日程。除一二違法之支出

# 決爲不當外。餘悉可認決算委員之報告。

## 第十一章 雜件

### 第一節 事後承諾之件

關於明治二十七年度會計者四。一、本年豫備金支出之件。二、本年以國庫餘金作豫算溢額及豫算外支出之件。三、本年特別會計東京大阪礮兵工廠豫備金支出之件。四、本年各項特別會計豫算溢額及豫算外支出之件。皆略有異議。然後承諾。貴族院同。關於法律者二。一、明治二十八年敕令第一百四十四號制限人民赴朝鮮事之件。貴族院承諾。衆議院否認。二、明治二十八年敕令第九十二號按其事不詳之件。兩院皆承諾。

### 第二節 建議案

衆議院提出者三十二件。可決二十八件。貴族院提出十七件。悉可決之。

### 第三節 延長會期

中間以停會故。時近閉會。尙多未決之議案。於是延長會期兩日。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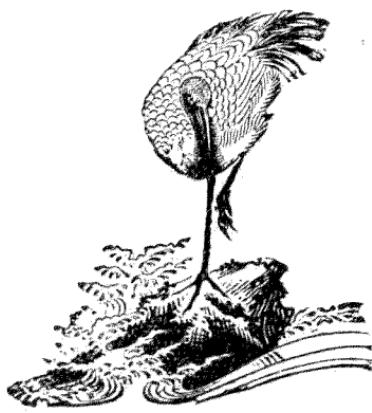
### 第四節 兩院受賞

錄廣島開臨時議會時兩院議員協贊軍費之功。三月十四日、兩院正副議長以下及書記官等

敍勳賜金各有差。行閉院禮之日。又賜議員銀杯各一組。

## 第十二章 閉會

三月二十九日。在貴族院行閉院禮。總理大臣代理樞密院議長黑田清隆捧讀敕諭。



# 第十期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第一節 板垣入閣

第九議會既閉。自由黨衡其成績。以爲本黨援助政府之事。不能更僕數。而政府償吾宿志者無一焉。是直降伏而非聯絡。於是謀所以索報酬者。以要求總理板垣退助入閣爲著手之始。閣員難之。以伊東已代治之周旋。首相伊藤博文亦不欲峻拒。乃決議舉板垣爲內務大臣。初內務大臣野村靖覩首相不能制自由黨之跋扈。頗爲不平。遂於議會開會中辭職去。司法大臣芳川顯正兼任內務大臣。至是免芳川兼官。以板垣退助任之。板垣卽脫自由黨籍。故政府謂板垣之入閣。不以政黨首領。以其爲元勳之一。故用之耳。

### 第二節 內閣總辭職

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自馬關議約之際。臥病久不朝。文部大臣西園寺公望暫時代理。前議會閉會後。五月三日陸奧辭職。西園寺兼任外務大臣。大藏大臣渡邊國武亦屢露辭職意。蓋因閉會後編製豫算。各省要求頗大。財政益困。且當時之議。皆以松方正義任大藏大臣。大隈重信任外務大臣。必能刷新外交及財政。閣外元老山縣有朋等亦懲惡之。渡邊敏於見機。早察政變之來。決

意退休。伊藤以輿論之所嚮。元老之勸告。乃以大隈松方入閣事諮於閣僚。板垣獨反對甚力。議不就。伊藤不能決。遂與板垣同上辭表。除農商務大臣榎本武陽外。各大臣皆繼之。天皇聽伊藤辭職。而以樞密院議長黑田清隆兼臨時總理大臣。而各大臣除板垣渡邊二人外。皆返其辭表。溫諭慰留。

### 第三節 松隈聯立內閣

山縣、黑田、西鄉、井上諸老皆辭總理大臣不就。乃命松方大隈組織內閣。二人遂與高島樺山等確定計畫。九月十八日、松方正義拜總理大臣之命。旋行各省大臣親任禮。二十八日、松隈聯立內閣成。

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外務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內務大臣

伯爵 樺山資紀

陸軍大臣

子爵 高島鞆之助

遞信大臣

子爵 野村靖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文部大臣

(以上新任)

侯爵 蜂須賀茂昭

海軍大臣

伯爵 西郷從道

農商務大臣

子爵 榎本武揚

拓殖務大臣(兼任)

子爵 高島鞆之助

(以上留任)

拓殖務省。本年三月三十日伊藤內閣新設。高島鞆之助始任是省大臣。

#### 第四節 新內閣政綱

大隈久居政黨力主責任內閣說。以抗藩閥政府。而松方樺山等則互以護持藩閥政府餘命爲務。宗旨不同若冰炭。今則感情冰釋。同心謀政。於此足覘世變。當組織新內閣之議方盛。大隈出數條件。求松方樺山高島等同意。一、閣員宜有聯帶責任。一、宜重人權。一、宜遂國民宿望。一、宜大整理行政。由根本上釐革財政。松方等諾之。新內閣乃成立。故大隈之條件可爲新內閣政綱之基。

新內閣編一政綱案。交閣議。案中有遵輿論重人權語。野村、清浦、蜂須賀等

時以三人時時代表新政  
元老

謂之宰相質問此言是否違礙。終亦可決。十月十二日。召集地方官會議。由總理大臣發表。其意有與從來內閣之訓示不同者。茲錄其全文於下。

本大臣新辱恩命。膺國務之重任。今戰後經營之大業。甫啟其端。百事草創。時局方艱。宜內考國民之輿論。外察各國之情勢。以求設施至當。自顧菲材。蒙茲大任。深以不克負荷爲懼。惟願以眞誠自矢。盡心輔弼。不負帝國議會之協贊。冀收上下一心之實效。對於至尊負大政之責任而已。

各國交際。親睦不渝。政府期其交誼日益敦厚。並暢國家之權利。致貿易之進步。其改正條約未盡歲事者。謀速訂結。而尤注意於實行改正條約之準備。收當然之效果。毋令遺漏。衛國之軍備。與財政之整理相期。當量國力之所及。以爲擴張之限度。又當發達本原之教育及農工商之事業。以謀國家永遠之富強。故政府方針。以擴張軍備並盡力獎勵教育實業爲亟。

憲法上人民應享之言論出版集會之權利自由。政府當力加尊重。並鞏固其保障。省繁文。主簡捷。保職司之統一。謀各部之調和。行政事務。此爲至要。選敍必慎。功過必彰。廣開能者登庸之路。奏行政之實功。又必於一切政事。進圖改良。官吏之品位。影響於社會風紀者。亟。

甚大。故政府今日又以整肅官紀爲必須。

整理財政。政府之所最難。整理之策。宜準諸國力。通諸今日事勢。務保其出入之平均。而又期國家經濟之發達。不後於國勢之進運。惟戰後經營之事業。前路茫茫。海外貿易。又失進出口之權衡。加以天災薦臻。喪失人民之生命財產。爲數十年來所未有。際此時艱。欲期國運之進步。夫豈易言。非上下一致官民協力以從事。未審何時克奏膚功。願諸君深體此意。從所示之方針。專意力行。謀整理地方行政。以恢宏國家富強之基。

### 第五節 新內閣之失誤

紀事二十六世

『二十六世紀』者。大坂發刊之政治雜誌也。爲松隈內閣之內閣書記官長高橋健三所監督。某日登一論。歷紀宮內大臣土方紀元與伊藤博文之關係。一一依據事實。斥爲惡德。而罪其瀆及宮闈。由是遂爲政界問題。政府甫發表政綱。宣言不束縛言論自由。不能背反所言。置不問。而反對政府黨之機關新聞。促政府處置急。內務大臣卒禁止該雜誌發行。由是大失國民之信望。內閣大臣中亦有持異論者。閣中漸失統一之勢。

### 第六節 黨派之情勢

以民黨及對外硬派著稱之改進黨、革新黨、中國進步黨、財政革新會、越佐會、大手俱樂部、及獨

立議員之一部加入同志會者。本年三月一日悉解散各派成一大合同。稱曰進步黨。發表政綱。是爲前議會開會中之事。

我黨執進步主義。宣揚皇室之尊榮。增進人民之權利幸福。故定政綱如左。

- 一、改革政弊。期完成責任內閣。
- 一、刷新外政。期國權之擴張。
- 一、整理財政。期民業之發達。

時進步黨與政府黨之自由黨國民協會等相對峙。頗能實見民黨聯合之益。後伊藤內閣瓦解。松隈內閣成立。進步黨宣言。現內閣之方針與吾黨無甚差異。遂與自由黨互易主客之地位。而代爲政府黨。

黨派之屬別如左。是時官民兩派之數。適保相等之勢。

- |      |    |        |     |
|------|----|--------|-----|
| 進步黨  | 九六 | 自由黨    | 一〇四 |
| 國民協會 | 三〇 | 無所屬及其他 | 七〇  |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以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集於東京貴族院。以議長侯爵蜂須賀茂昭辭職。已於十

月三日敕任公爵近衛篤磨爲貴族院議長。衆議院以議長楠本正隆列華族。消滅議員資格。召集之日。選定候補者鳩山和夫、河野廣中、鈴木重遠三人。卽日敕任鳩山和夫爲衆議院議長。二十五日、車駕親臨行開院禮。賜敕諭如左。

朕於茲行帝國議會開院禮。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帝國今與締盟各國之交際。日益親厚。改正條約之事。亦將告成功。國防者。平和之保障也。期與整理國家之經濟。皆漸臻於完美。撫育臺灣之人民。朕所軫念。將來益當釐整秩序。增進福祉。明治三十年度豫算及急要之各種法律案。朕命國務大臣提出於議會。願卿等對國家之要政。竭和衷協贊之力。勉副朕望。全院委員長。兩院選舉全院委員長及各常任委員。全院委員長當選者。貴族院爲公爵德川家達。衆議院爲谷河尙忠。

### 第三章 財政之方針

正月十九日。總理大臣松方正義臨衆議院演說一般行政及財政之方針。首言戰後經營之大業。今不過啟其端緒。以漸計其大成。實爲政府最重之職務。次及改正條約、經營國防、發達實業、展拓運輸、臺灣統治、教育制度、及因去年之海嘯地震洪水等之豫算外支出。又述提出復舊土木工事等法律案及追加豫算。述總豫算。則曰。明治三十二年度歲計豫算之要領。歲入歲出各

二億三千九百餘萬圓。較前年度歲入增四千九百餘萬圓。歲出增五千六百餘萬圓。而其大體仍以前年度決定之財政計畫爲基礎。又說明之曰、經常歲入頗爲順手。各種收入之數。大抵皆有加於前。其中以所得稅、酒稅、海關稅、森林收入、郵政電報收入、鐵路贏餘等款爲最。歲出雖較去年顯有增加。然第三期海軍擴張費。本係已定之計畫。其他則爲外交事務、教育制度、擴張北海道及臺灣事業之屬。臺灣之歲計。自本年度始。設立特別會計法。別提法案。終言償還國債及外國貿易等事。

#### 第四章 豫算會議

##### 第一節 豫算案

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案之總數如左。

歲入	經常	一二一、四一〇、二四五・圓五三九
	臨時	一一八、三四〇、三三七・〇八一
合計		二三九、七五〇、五八二・六二〇
歲出	經常	一二二、三三〇、二八〇、八四七
	臨時	一二七、三四四、一七八・五八二

合計

二三九、六七四、四五九・四二九

此外尙有新屬特別會計之臺灣各費。(請求爲追加豫算者)歲入總數七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圓餘。歲出總數七百七十六萬〇三百二十五圓餘。與前表通算。總計歲出二億四千七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餘圓。歲入有餘二十七萬七千六百餘圓。又比較去年之豫算如左。

三十年度

二十九年度

比較(比前年度增)

歲入 三九、七五〇、五八三・圓六〇 一九〇、四六一、六〇一・圓五〇九 四九、三八八、九一・圓二二  
歲出 三九、六七四、四五九・四三九 八三、八〇四、三〇八・三七七 五六、八七〇、三五一・〇七三

茲將各省出款分列如左

經常部

皇室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外務省所管 一、四九四、八一六・三一一

內務省所管 六、四九〇、九八三・一九〇

大藏省所管 四一、六七〇、四四一・三三三

陸軍省所管 二九、一二九、三七七・八一三

海軍省所管	九、八七〇、二八九	七六六	六八、一三六、八八二	六二五
司法省所管	三、五五二、〇三七	二八四	二〇七、四四一	三〇二
文部省所管	二、〇〇五、三七五	八九一	五三三、一八五	〇一二
農商務省所管	一、四二、二四、二九五	七八三	二、一二三、〇九九	一九六
遞信省所管	一、一六七一、七四八	七六一	六、七二六、〇五三	一九八
拓殖務省所管	二、〇二、一〇、九一四	七一六	二、〇〇六、一二九	九七〇
合計	一一二、三三〇、二八〇	八四七	二、二七、三四四、一七八	五八二
歲出 <small>臨時</small>	總計二億三千九百六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圓四十二錢九釐			

## 第二節 查定方針

衆議院委員會既聞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說明。乃審議大體。定查定之方針。(一)仍照第九會所決定之方針。(二)於新事業酌量緩急。務主節減。

## 第三節 查定案

委員會悉依所定方針。審查議定。二月一日。委員長元田肇以查定案報告於議場。所減各省之總數。不過二十萬圓。委員會別勸告政府。海軍省所管製艦費內之一百二十萬圓。宜延期至翌

年支給。電話交換擴張費本年度支出五十七萬餘圓。宜增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二十萬圓。官辦鐵路改良費三百萬圓。宜增為三百三十萬圓。政府悉表同意。重加修正。故委員會審查之結果。比於政府原案。轉增加歲出若干圓。

#### 第四節 決定額

然政府於所減二十餘萬圓之內。猶以外務省之公使館費。內務省之府縣機密費等項。皆為緊急事件。深願復原案之舊。進步黨欲於政府之設施。全然認可。自由黨雖不慊於現內閣。亦以三十年度豫算案。悉以二十九年度為據。不得反對之緣由。故本會議一律可決政府案。即經委員會修正之款項。亦復政府案之舊。除納委員會之勸告。政府自行修正之三項外。僅減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圓。(林區署費九萬六千〇十餘圓。煤礦鐵路補助費一萬七千四百五十餘圓)總豫算案於是議結。

#### 第五節 貴族院會議

貴族院討議豫算問題。略有生氣。與衆議院尋常之會議。如互易地位。豫算委員會以歲計膨大過度。決非所以鞏固財政之基礎。除擴張最急要之軍備外。不能遽與協贊。持之頗堅。子爵曾我祐準發一動議為先決問題曰。

三十年度豫算歲出之過度。實爲國力所不及。現在我國經濟之程度。萬不能勝。故當減削歲出三千萬圓。因此募集六千萬圓之公債。亦可減半爲三千萬圓。應由本院豫算委員中選舉委員七人。與政府交涉此事。

委員會納之。舉谷干城。曾我祐準等七人爲交涉委員。與松方大隈二相磋商。政府答曰。本大臣等就任以來。爲日尙淺。本年豫算。屆諸君協贊。至於次年度。則當竭力整理財政。以副諸君之希望。於是委員會之意見。遂不能得政府之同意。

委員會乃取最後之手段。使子爵谷干城提出軍備擴張事件之上奏案。登於三月十日之會議。討論之後。繼以票決。以對於八十二之六十九少數否決之。委員會不得已。從事審查。減海軍擴張費一千六百〇七萬二千七百餘圓。減有給吏員雜給諸給約三千七百餘圓。而衆議院減削之林區署費復舊。本會議則否決減削之軍艦製造費。於林區署費雜給諸給二款修正可決。外此皆如衆議院之決定額通過。

## 第六節 兩院協議會

貴衆兩院因林區署費及雜給諸給二項開兩院協議會。其成案林區署費如貴族院之決定。雜給諸給如衆議院之決定。兩院皆可認之。於是二億四千萬圓之豫算案中。議會減削之數。僅一

萬七千四百餘圓（煤礦鐵路補助費）而已。

## 第七節 追加豫算

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之追加豫算數件。亦祇略加修正。大體皆可決政府之提案。

### 第五章 質問及答辯

本會期中提出之質問書。衆議院二十七件。貴族院五件。衆議院質問關於外交者最多。如日俄協商之件、處置臺灣清國人之件、德國公使毆打學生之件、朝鮮訓練之件、朝鮮鐵路建築權之件、日德條約特許專賣之件等是。自由黨議員多質問外交問題者。是祇表其對於外務大臣大隈重信之反感。大隈察其趨勢。於豫算案本會議未議外務省款項之前。先演說外交方針之一斑。是爲創立議院政治以來。大隈第一次登議院之演壇。其演說滔滔數千言。錄其綱要如左。

第一議會以來。外務大臣雖屢更易。而外交之方針。固一定而無所變。即明治初年以來。以開國進取之國。是爲外交之方針是也。此目的最緊要者。實爲與萬國對立之政策。果欲行此政策。一國之制度文物教育及其他諸政。必加改革。故廢藩置縣。變更幣制。制定徵兵令。改正諸法律。創設地方議會。施行自治制。終乃發布憲法。開帝國議會。日本惟持此國是。故有今日之進步。博各國之尊敬。凡外交必非一國所能左右。在昔外交之範圍。至爲狹隘。今日則運輸交

通之便。非常發達。世界之利害關係。因之亦甚複雜。去年英國與委內瑞拉起一爭端。英國本爲世界無比之大國。有殖民地一千萬英里以上。對於蕞爾之委內瑞拉。母論何種要求。無不如志。然爭端既啟。美國立起干涉。英國對於委內瑞拉之問題。一轉而爲南北美對於英國之問題。然美國干涉之故。則以不聽歐洲之勢力。侵入南北美之境域。所謂門羅主義是也。於是南北美對於英國之問題。再轉而爲世界之問題。更有一例。英國與特蘭斯窪釁端之起。德國干涉之。卒至三國之同盟。是亦有成爲世界問題之勢。故近代之外交。一瑣屑事件。關係世界利害而成大問題者。不少概見。如明治二十七八年之日清戰爭。初無涉於他國。而致歐洲最有勢力俄德法三國同盟之干涉。爲世界之利害問題。故今日之外交。第一規模不可不大。以各種外交之計畫。及於全世界也。今最當措意者。在使外交之方針。與國際法之主義相爲密合。密合國際法主義之外交。原本於正理公道。必能得世界之同情。今日本乘國家之進運。四十年來朝野人士熱心希望之改正條約事業。旣已成功。日本得爲確實之獨立國。在各國間占對等之地位。將來之日本。國民須愈益盡力。國家亦須愈益進步。以收改正條約之利益。故今日之外交。不可不行根據正理。最爲善良之政策。是非大隈一人之私言。代表明治政府方針之言也。(下略)

未復望豫算委員會減削外務省所管之經費。仍復其舊。

## 第一節 日俄協商之件

二月二十六日、大隈再臨衆議院。發表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山縣有朋在俄國莫司科與羅巴諾孚締結之議定書。按議定書或有單獨之條件實或爲附屬正約之條件及是年五月十四日小村壽太郎在韓國平城與駐韓俄使締結之覺書。按覺書猶言記事錄一種外交文書也並詳言訂約之情形及主意之所在。同時一答辯朝鮮問題等各種質問。答辯既終。自由黨質問續發。大隈答辯益風發泉湧。是時自由黨小松三省起欲言事。大隈叱曰『止待之』此語遂爲議場之間題。自由黨議員以此爲議長之職務。非國務大臣權限所及。遂起變更日程之動議。提出決議案曰。明治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大隈外務大臣在衆議院抑止小松三省君之發言。是爲失體。乃用記名投票取決。以對於百三十三之八十三少數否決之。

## 第二節 廢止緊急敕令之緊急敕令

曩伊藤內閣曾發布禁止人民赴韓之敕令。(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此件常不能得衆議院之承諾。參看第七九兩期松隈內閣先於召集議會之前日。以緊急敕令廢止之。而要求事後承諾。前發之緊急敕令。未經承諾。而求承諾廢止前件之緊急敕令者。實以本件爲始。自由黨以此舉軼

於憲法之條章。使帝國議會之議法權歸於無效。開將來之惡例。遂由小室重弘提出甚長之質問書。略謂於議會將開之時。突然發緊急敕令以廢前之敕令。揆諸事實。使議會之決議權全然無效。安在爲立憲之行爲。政府如畏議會之抗議。於閉會時舉不當於理之緊急敕令。恣意廢止。苟免其責。獨非開惡例乎。政府乃辯明廢止正當。並不踰越憲法之條章。

## 第六章 法律案

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五十九件。衆議院提出者五十七件。貴族院提出者二件。其中最足注意者。爲改正新聞條例及改革幣制案。

### 第一節 新聞紙法案

是案由政府提出。停止發行之制度。依然存在。惟制限停止之期日及次數而已。然民間所希望者。其初即在全廢停止之制。區區制限。所不能甘。第一期議會以來。衆議院爭於政府。爭於貴族院。皆由此故。故自由黨之反對。無待贅言。松隈內閣黨之進步黨。亦不能滿意。於是出修正案二。一爲進步黨箕浦勝人主全廢停止發行之制。一爲國民協會之元田肇。主存其制不廢。衆議院與政府案同付托一委員使之審查。委員會先探問政府之意見。政府明言必不固執提案。如停止全廢之議。兩院皆可決者。政府亦不妨同意。委員會遂可決停止全廢案。本會議從之。送致貴

族院。貴族院委員會亦可決之。及本會議。則由研究會派之議員提出修正案。(存置制限案)盛有論議。卒如衆議院之決定案通過。新聞紙條例改正案。自初期以來。每次提出於此。始得完全解決。惟保證金制度及言論罪之體刑。皆不及改正而止。

## 第二節 貨幣法案

是案改幣制銀本位爲金本位。政府曾設貨幣制度調查會。舉野朝之經濟家爲委員。調查幣制金銀兩本位之可否。未及決定。僅以各調查員之意見報告政府而止。松方總理本爲主張金貨制者。毅然欲改革幣制。遂於本期議會提出此案。議會略有反對。惟以政府熱心期本案通過。故無所修正。可決政府案。

此案本乾燥無味。加以議員缺乏經濟之智識。故兩派議論悉真摯篤實。衆議院於此問題。費時二日。然亦至平靜。就體裁言。此類議事可謂保議院之品格者矣。

## 第七章 上奏及建議

貴衆兩院各提出上奏案一。貴族院節減軍備擴張費之上奏案見豫算會議衆議院建議十六件。可決五件。貴族院六件。可決五件。最重要者爲衆議院提出補助製艦費之上奏。蓋因國防之故。久仰恩賜。臣民所不安。又割文武官吏之俸給。以爲製艦費之補助。爲道亦非宜。故一切皆願由國民負擔。其奏文曰、

衆議院議長臣鳩山和夫謹具本院之決議奏聞。恭惟天皇陛下威武慈仁。曩以國家之經防。一日不可忽。特省內廷之費。六年之間。每歲下賜三十萬圓。又令文武官僚納其俸給十分之一。以補製艦費之不足。自此詔下。臣等惶恐不知所措。謹奉戴綸音。期報聖恩於萬一。今賴陛下神聖英武之權威。克復東洋之平和。國威揚於中外。皇澤及於億兆。國運日隆。民力日富。國防之軍備。政府之計畫。稍以就緒。富士八島之回航。爲期亦邇。是皆出於至聖之賜。我臣民所當銘肝刻膽。益圖報稱者也。然當此之時。仍辱恩賜。臣等誠不勝恐懼之至。伏願陛下聖明慈仁。納臣等之微衷。止艦費之恩賜。並免文武官僚之納俸。而悉令歸一般國民之負擔。臣等惶恐謹奏。

是案立即可決入奏。天皇嘉納之下。敕諭於松方總理大臣曰。

朕曩以國家軍防之事。一日不可緩。遂以內帑之金。並文武官僚之納金。補製艦費之不足。今涉數年。事將就緒。而衆議院具其決議。請停內帑之下賜。免文武官僚之納金。朕深嘉之。今自明治三十年度始。凡俸薄官僚之納金。先令免除。至三十一年。全採此議。朕賴臣民之忠誠。期軍防之充實。願以永遠之平和。增進帝國之光榮。

內閣於是奉體此意。編成豫算。兩院亦協贊之。

## 第八章 雜件

### 第一節 英照皇太后崩御

正月十一日，皇太后陛下以肺炎崩御。兩院呈弔詞。議決十二日以後休會七日。政府以大喪費七十萬圓爲二十九年度追加豫算。求兩院協贊。議會莊重靜肅。滿場一致可決之。太后靈柩二月二日發東京。八日於東山月輪御陵行神葬式。兩院議員皆許送葬。自初二日至十三日復休會十二日。

### 第二節 決算

政府提出明治二十七年度決算於本期議會。除貴族院發見一項。衆議院發見二三違法或不當之事項外。大都承認政府之報告。

### 第三節 事後承諾之件

除前章所述廢止緊急敕令外。餘皆屬於會計。其中明治二十八年度國庫餘款支出之件。亦與以承諾。與前數期不同。異例也。

### 第四節 請願之件

貴族院受領者一百九十七件。其中採納及決議者九十一。衆議院受領者八百三十三件。採納

者三百四十六。

第九章 閉會

三月二十四日、第十議會會期終結。二十五日行閉院禮。

第十一期 本年三月二十日開會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第一節 政界之變遷

松隈內閣以進步黨之後援。得無事出前議會之圍中。然以組織尙淺。前期所言行政之公約。財政之刷新。閉會後多歷時日。無所設施。組織內閣時政綱之精神。殆屬空文。且弊竇叢積。如臺灣之弊政。事已衆著。司法官糾治。反遭擠黜。德國藉口教士被害。占領清國膠州灣。政府又默無抗議。於是失政之非議。日以騰播。外則民心離叛。內亦頗缺統一。大隈獨固持政綱之精神。毅然施行立憲政治。屢與松方力爭。而松方優柔不決。意見屢變。於是法制局長官神鞭知常。內閣書記官長高橋健三辭職。八月八日其後閣議決定於本期議會提出地租加徵案。大隈不能忍。力爭於同僚。既不可止。遂掛冠去。時十一月六日也。是日三大臣更易如左。

任外務大臣

樞密院顧問官男爵

西德次郎

任農商務大臣

京都府知事男爵

山田信道

任文部大臣

東京帝國大學總長

濱尾新

先是前農商務大臣榎本武揚免本官。大隈兼任。至是並定其後任。文部大臣蜂須賀亦免。以濱

尾代之。其原因不詳。拓殖務省已前廢。高島鞆之助專任陸軍大臣。前議會閉會後。松方內閣改正官制之一部。於各省設敕任參事官。又分次官、局長、判事等之位。以與進步黨及薩黨之人材。大隈既辭職。屬進步黨者概遞辭表。政黨出身之官吏中。有以在官之身列於進步黨與政府絕緣之會議者。政府以爲紊亂官紀。凡是日與議者。皆却其辭表。特免其官。

### 第二節 進步黨絕政府

大隈辭職之先。進步黨亦不善內閣之所爲。時進忠告。迫其力踐當時宣布之言。松方不應。遂開代議士總會。決議如左。自是進步黨與政府之聯絡遂絕。

吾黨徵諸旣往之事實。知現內閣無實行其宣言之誠意。自今與政府之聯絡絕。

### 第三節 自由黨之決議

政府因失進步黨。故樺山高島等謀致自由黨以代之。竊與交涉。自由黨員迎拒各半。談判數次。後議於代議士會。卒以反對者占多數。不特不允與政府結合。且決議於議會開會之初。提出不信任案。顯樹反對政府之職。

### 第四節 國民協會之反對

國民協會亦顯然反對政府。宣言曰、

今內外形勢日急。國家經營之業。實爲多端。閣臣不可不重其責任而臨之以至誠。然綜觀其事。全爲相反。批政濫行。口不忍言。是以本會曩曾披瀝丹心。望其反省。閣臣不自省察。絲毫無悛。故本會願依憲政之大義。正閣臣之職責。以圖政界前路之疏通。

文中反省云者。勸告松方西鄉二老辭職也。

#### 第五節 進步黨之宣言

進步黨之宣言。鋒稜尤露。曰、

現內閣無實行宣言之誠意。吾黨因此願現內閣卽行更易。

民黨三派悉棄從來之恶感情。決議對議會之方針。互相交涉。欲於議會開會之始。提出不信任內閣之案。一舉覆現政府。

#### 第六節 新聞同盟

全國新聞雜誌記者。亦移檄反對現內閣。置同盟會於東京。發表決議如左。

吾人以現內閣之舉動。認爲反對憲政。願同志協力反對之。以期其更易。

吾人因維持政海之公德。故筆誅議員之變節。以明社會之制裁。

當時頗有政府用全力運動議員之說。故第二項云然。新聞同盟時所常有。然對於政府贊成反對。皆未嘗有絕對之同盟。此次獨不然。即無進步、自由、國民協會各黨流派之新聞雜誌。亦悉加入同盟。爲前述之決議。以鼓舞反對之輿論。新聞同盟之盛如此。前此未嘗見也。

### 第七節 政府黨

時目爲政府黨者。僅新自由、國民俱樂部、議員俱樂部、及中立議員之公同會一派。已脫進步黨之薩派。並少數無所屬議員而已。公同會者。成於第十期議會閉會後。其組織之情形及舉動。頗有腥聞。今不備述。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集於東京。是日。兩院皆定部屬。選舉部長及理事。二十四日。於貴族院舉行開院禮。車駕親臨。賜敕諭如左。

朕今行帝國議會開院之禮。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締盟各國之交際。日益親密。條約之改正。將告完成。朕甚嘉之。明治三十一度之豫算。因欲鞏固財政之基礎。故命國務大臣定增。加租稅之經畫。法典之修正案及擴張國運發達行政之諸法律案。悉令提出於議會。朕願卿等和衷審議。以盡協贊之任。

### 第三章 解散

不信任決議案 行開院禮之翌日。民黨各團體提案者三十八人。贊成者一百五十人。連名提出決議案於衆議院。

#### 決議案

本院不信任現內閣。故決議於此。

#### 理由書

認現內閣不勝國家之重任。深願其自行處決。此提出本案之理由也。

是日登於日程者爲選舉全院委員長。特移之於後。以緊急動議變更日程。提案者鈴木重遠方朗讀決議案。續述理由。忽奉解散衆議院之命。

解散之理由。即以提出不信任內閣之決議案。是案雖未及決議。而視政界之形勢。以大多數通過無疑。故松方內閣不俟決定。先解散之。然並不正式發布理由。以是羣訾松方內閣非立憲之行爲。

貴族院停會 是日貴族院照例選舉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全院委員長公爵德川家達當選。松岡康毅質問臺灣法官罷免事。谷干城質問會計檢查官辭職事。是時衆議院受解散之通

牒。貴族院亦奉停會之詔敕。

## 第四章 餘錄

### 第一節 豫算案

提出本期議會之豫算案。合諸豫算外國庫負擔之件追加豫算二件。共計四件。總豫算之歲入歲出如左。

	歲入	經常	一二九六〇三三六六圓○○○
	歲出	臨時	八二五一〇七五三〇〇〇〇
	合計	經常	一二二二一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九七二二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四六六三九〇〇〇〇
			一二二九四三八五八七〇〇〇〇

據此則歲入不足一千七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圓。較前年度。歲入減三千七百四十一萬〇五百五十一圓。歲出減一千四百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圓。不足之數。以加徵地租及酒稅充之。猶不足者。則暫時借用存款之一部。政府又以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補充金等二件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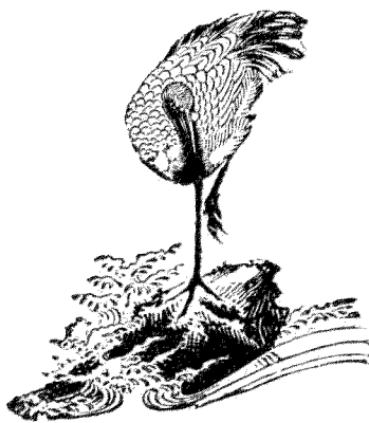
追加豫算。要求於議會。以此加入總豫算。則歲入總數爲二億三千五百十三萬三千九百十九圓。歲出總數爲二億三千四百八十萬〇四千一百十六圓。要之三十一年之財政計畫。以加稅負債兩項支其膨大之款項者也。失策自不待言。衆議院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提出不信任案。非偶然矣。

## 第二節 法律案

政府提出者八件。不備述。衆議院提出者。民法中修正案。法例中修正案。收換一圓銀幣之法律案。禁止政府通用紙幣法律案。廢止生絲出口獎勵法法律案。貴族院提出者。商法修正案。土地收用法案。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中改正法律案。皆未決而消滅。

### 第三節 當選訴訟

共二件。皆爲貴族院議員。一、茨城縣多額納稅者荒野由次郎請取消同縣多額納稅議員松村修平當選之訴狀。一、愛媛縣多額納稅者飯尾麒太郎請取消同縣多額納稅議員久米唯次當選之訴狀。皆未及審查而停會。



## 第十二期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第一節 內閣總辭職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期議會既解散。同日、松方內閣全體辭職。因不待總選舉之結果。知加稅政策終不能行故也。

#### 第二節 伊藤內閣成立

明治三十二年正月十二日、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分職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伯爵 井上馨
內務大臣	子爵 芳川顯正	外務大臣	男爵 西德二郎
陸軍大臣	子爵 桂太郎	海軍大臣	侯爵 西鄉從道
司法大臣	曾禰荒助	文部大臣	侯爵 西園寺公望
農商務大臣	男爵 伊東已代治	遞信大臣	男爵 末松謙澄

西鄉及西兩大臣由前內閣留任。後數月。西園寺辭職。帝國大學總長外山正一代之。又罷農商務大臣伊東已代治。其原因半爲板垣入閣事不成男爵金子堅太郎繼其職。

伊藤既受組織內閣之命。意欲令大隈入閣。屢與交涉。事已垂成。以進步黨不欲與政府相爲聯絡。終於不協。伊藤乃轉商之於板垣。板垣之希望爲內務大臣。伊藤不願。事復不成。遂與西鄉井上等元老同組織之。

### 第三節 臨時總選舉

三月十五日、行臨時總選舉。

正月二十一日發布詔敕

新內閣期選舉之公平。發緊急敕令。嚴禁運動者攜刀

劍槍礮棍棒之屬。然競爭仍復劇烈。暴行、脅迫、行賄等惡德。終不能絕。各地方干涉之者。亦復不少。其結果自由進步兩黨無甚變動。國民協會之數益減。

### 第四節 黨派之方針

解散後之議會會期漸近。各政黨各開代議士會。決定對議會之方針。

自由黨

自由黨以伊藤曾商勸板垣入閣。故總選舉之運動。其態度若與政府深爲接近。伊藤

謂自由黨員曰。總選舉前。以政黨首領爲內務大臣。非所以示公平。姑待總選舉之終。選舉畢後。黨員復申前說。井上等反對甚力。伊藤不能應。於是自由黨與政府關係全絕。高樹反對之幟。明白決議曰。吾黨認現內閣以政黨爲基礎。期憲政之完美。業已無望。

進步黨 進步黨本亦爲反對黨。然於政府外交上之方針。合諸本黨向來之主張。或不能全立。

於反對之地位。是未可知。故其態度不甚明瞭。

國民協會。國民協會之決議。意亦不明。然謂爲反對黨。不能信也。其他總選舉之際。則有新起之山下俱樂部。又有曰薩派者。薩派全不以新內閣爲然。山下俱樂部中有政府黨。有非政府黨。頗爲混雜。

### 第五節 東亞之時局

松方內閣之時。德意志藉口其教士之被害。租借膠州灣。俄國續租借旅順大連。法國於廣西又有種種之要求。東亞事勢一變。國內議論沸騰。英國又占領威海衛。輿論愈益激昂。咎當局之失策。迫其必當保均等之勢力。是時進步黨尤爲激烈。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召集於東京。定會期爲二十一日。是日。衆議院選舉正副議長候補人。當選者爲片岡健吉、鳩山和夫、兒島惟謙三人。爲議長候補人。元田肇、田口卯吉、大岡育造三人。爲副議長候補人。片岡元田二人。敕任如例。貴族院無所更易。十九日。車駕親臨行開院禮。敕諭曰。

朕今行帝國議會開院禮。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條約改正之業。基於維新開國之國是。

今將實行。爲期不遠。朕願忠良之臣民。上下一心。行之無忽。以發揚國光。法典之施行。延期已久。迭加修正。既令公布其一部。其屬於此後之修正者。應付議會討議。朕以時運之進步。益望憲政之鞏固。故令提出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案於議會。明治三十一年度之歲出歲入。悉如前年度之豫算。仍因鞏固財政基礎之故。命國務大臣定加稅之經畫。外此緊急之追加豫算及各法律案。皆付於議會。朕願卿等對國家之要務。慎重審議。盡心協贊之任。

全院委員長。兩院遂選舉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全院委員長當選者。貴族院爲德川家達。衆議院爲工藤行幹。

### 第三章 東洋之間問題

議會甫開會。先以外交問題與政府相見。進步黨出質問書挑戰。自由黨繼之。

#### 第一節 進步黨之質問

大東義徹等提出四條如左。

一、前年以俄德法三國之勸告。交還奉天半島。時三國曾否有不能占領或租借等約誓。有者願出相示。無則止。

二、俄國不特租借旅順大連灣。他如鐵路鑛山軍事等項。亦有幾多之特權。或得清國政府之

特約。帝國政府近於以上事項。所得確耗如何。

三、德法英三國亦有幾多之特權。或得清國之特約。帝國政府今日所得確耗如何。  
四、帝國政府於近日歐洲各國與清國之關係。果如何措置。以維東洋全局之現勢。保護我之  
權勢利益。

數日後。政府覆牒曰。(一)並無誓約。所以不爲者。實當時事勢所不能。(二)由俄政府通知帝國  
政府。向清國借得旅順大連灣及其附近之土地。與開放大連灣爲外國貿易口岸。又聞俄國得  
由東清鐵路之幹線築造支線至奉天半島適宜之地之特權。(三)帝國政府所得之消息。與散  
見於近日新聞紙及他種通信者無甚差異。其詳細情形。尙未確知。(四)帝國政府鑑於內外之  
情勢。籌度實際之利害。所執適當措置。今日不能明言。

## 第二節 自由黨之質問

江原素六等提出。全文如左。

一、德國占領膠州灣。俄國借入旅順大連灣。我政府於兩國舉動。是否有何種往返之文件。何  
種談判之照會。

二、英國借入威海衛事件。我政府與英國如何交涉。有何條件。

三、欲與歐洲各國共保東洋之均勢。我政府對於清國。應如何措置。  
四、於沙市暴動事件。我政府對於清國。應如何談判處置之。

五、帝國與布哇國移民交涉事件。訂立何種條件。用何方針。

政府覆牒曰。(一)今日尙非明言之時。(二)英國政府曾向我政府詢問帝國軍隊由威海衛撤退後。英國向清國借入是地有異議否。政府以無異議答之。(三)帝國政府惟力是視。以保清國之安全。(四)帝國政府今與清國政府正在談判中。(五)日布兩國政府先已協定布哇事件請英國仲裁。現仲裁之條件。正在交涉。

### 第三節 上奏案

進步黨議員於政府之質問。不能滿意。與對外硬派之精神相左。決計仰請宸裁。由鳩山和夫神鞭知常等提出上奏案。登於五月三十日之議題文曰、

衆議院議長臣片岡健吉謹具本院之決議奏聞。伏惟國家所以使清國保全其獨立者。蓋欲鞏固東洋之平和。並令世界各國互享其福利。此帝國之國是也。嚮者俄德法三國勸告吾國。交還遼東。陛下納之。聖意所存。亦在於此。大詔炳然。中外所具瞻也。然閣臣偷安姑息。坐視嘗致忠告之國。今反蟠據於歸還之土地。向所謂維持權力之均衡。與東洋之平和者。片事無所

設施。是顯遠還遼之聖旨也。方今內外多故。和衷協濟。盡力政治。臣等夙所期望。然於此事緘默不言。非所以完全代表民意之職責。故敢披瀝赤心。謹求聖斷。衆議院議長臣片岡健吉惶恐謹奏。

神鞭知常陳述提出之理由。可否之論迭起。用記名投票取決。以對於百七十二人之百十六少數否決之。蓋因自由黨及國民協會互相反對故也。

## 第四章 加稅法案

### 第一節 財政計畫

加稅法案。爲本期議會之主腦。明治三十二年度之豫算。尙未正式編成。然政府之概算。則由三十一年度之歲計。推而算之。除公債及挪用賠款外。通常歲入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圓。其中經常歲入一億三千五百餘萬圓。臨時歲入八百餘萬圓。歲出除由公債及挪用賠款支出各費外。通常歲出一億四千二百餘萬圓。其中經常歲出一億一千八百餘萬圓。臨時歲出二千三百餘萬圓。相較歲入餘一百五十餘萬圓。歲出中除去臺灣各經費。獎勵航海及擴張航路費。他若償還公債。(政府徵諸三十一年經濟社會之變動及財政之情形決定增加償還公債之數)監獄費庫款支給(爲加稅之報償)及因物價騰貴增加各費。合計三千七百餘萬圓。今以此款與歲入

餘款一百五十餘萬圓相減。歲計不足之數。共三千五百餘萬圓。茲以政府所計增加費目分列於左。

## 臺灣各經費

一千二百二十四萬圓

## 獎勵航海擴張航路費

四百八十七萬圓

## 償還公債

七百萬圓

## 監獄費庫款支給

三百五十五萬圓

## 賑恤災害基本金

五十萬圓

## 復祿公債利息

四十六萬圓

## 因物價騰貴增加經常費

六百八十六萬圓

## 附隨改正條約之新事業費

二百五十萬圓

## 合計三千七百餘萬圓

此款以歲入餘款一百五十餘萬圓相抵外。尙不足三千五百萬圓之歲入。而此不足之數。取諸賠款特別會計資金。則已挪用無餘。（因三十一年度財政計畫不成立。故本年歲計不足甚巨。除暫時挪用賠款特別會計無他法）非出於加稅。則以公債補足之。此外更無他法。然每年以

公債補歲計之不足。則財政基礎，愈益薄弱。破壞國家之信用。至於不可挽救。不得已卒定加稅之計畫。

## 第二節 加稅案

政府擬加徵地租、酒稅、所得稅。又加鐵路車費、電報費。以期增加歲入。因提出加稅案。其計畫如左。

地租	一千七百五十五萬圓
所得稅	一百六十四萬圓
酒稅	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圓
合計	三千一百六十萬餘圓

此爲加稅所得之數。猶不足者。加電報費可得四十三萬圓。加鐵路車費可得三百二十四萬圓。共得三百六十餘萬圓。合計可得三千五百二十餘萬圓。今摘錄加稅案之要領如左。  
地租 改地租條例第一條之地租定率如左。

一、市街宅地	地價百分之五
二、水旱田鹽田礦泉地	地價百分之三、七

### 三、郡村宅地 地價百分之三

此外皆依現行定率。市街宅地與郡村宅地之地租定率不同者。以用當時之制。恐權衡不能悉平。故以命令易之。

所得稅 稅率如左。

一、法人所得。 百萬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 以下至未滿千圓爲止。 分八級。依次遞減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五。

二、由租地費小作料按小作料者所納之租也。耕等資金所得。 十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

以下分九級。以次遞減。至未滿五百圓者。課千分之十。

三、農工商等營業所得。 十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 以下分九級。以次遞減。至未滿五百圓者。課千分之八。

四、由俸給工資等勤勞所得。 五萬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五。 以下分八級。以次遞減。至未滿五百圓者。課千分之五。

凡所得稅。由所得中除去二百圓而課其餘額。  
釀酒稅 稅率如左。

第一種 十圓

第二種 九圓

第三種 十一圓

清酒濁酒之原料中。用酒精燒酒或混成酒者。每石加三圓。

清酒百石、濁酒二十石、燒酒五石以下。不能免稅。

腐敗之酒。雖已納稅。可免除釀酒稅。

納稅之保證豫定金數。其所納保證物與半數相當者。無須更納保證物。

製造家用酒。自此一律廢止。

改混成酒之定義。補現行法之不備。且定其稅率爲八圓。

酒精營業者。苟其營業稅額超過保證金。則非豫納稅金或更納保證金。不得販賣酒精。犯者徵罰金視營業稅額三倍。

此外沖繩縣酒類出口稅之稅率。悉爲適當之增加。

要•求•緊•急•決•議•  
政府於五月二十六日提出加租案於衆議院。要求緊急決議。其意亦非欲省  
畧讀會。或不經委員會之審查。卽行議決。但望議決之無所遷延耳。衆議院事務局乃與政府交  
涉再四。由片岡議長徑登於二十七日之日程。議員以議案提出後不經二日之順序。頗多紛議。  
卒由政府取消要緊急求。此案由當日日程中除去。

第一讀會 五月三十日、加稅案開第一讀會。大藏大臣井上馨蒞院說明。質問迭起。井上色窘。得間遽出。議場因是又大喧擾。採小室重弘之議。中止本案議事。俟大藏大臣出席暢爲答辯。然後開議。於是井上藏相復入議場。詳加說明。始以本案付托委員。

委員會否決。委員會先審查最重要之地租加徵案。因種種理由。委員二十七人除一人外。全會一致否決之。

延長會期 委員會否決加租案爲六月六日。七日、委員會長林有造報告於議場。時本期議會之會期。祇餘一日。於是政府奏請延長。奉敕自六月九日至十五日延長會期七日。

本會議 委員長報告既畢。立即變更日程。續開會議。中野武營等數人提出決議案曰。加稅各法案。依衆議院規則第六十四條。應付托特別委員。并將明治二十九年度以下財政實在情形。并囑調查。令報告調查之結果於次期議會。其意蓋以如此重大問題。非短期議會所能遽決。宜續付委員詳究其利害也。此動議多不贊同。政府又力持不能同意。議場乃否決決議案。於是加租案入本會議。伊藤總理述加租之萬不得已。乞議員詳審情形。且曾以此案若不幸爲議場否決。政府不得已。將別用手段。議場不爲所懾。既得委員長報告。可否之意夙定。論議不涉激烈。漸以進行。

停會。將及取決時。有詔命帝國議會七日至九日停會三日。

地價修正案。六月十日。停會期滿。再開會議。先是一派議員多年希望者。在以地價修正案易加徵地租。政府豫露贊成之意。運動頗力。是日開會之始。以數日前板東勘五郎等二十三人署名提出特別修正地價建議案交院議。乃由板東發動議。延緩加租案會議之期。議長詢於議場。可否以此爲先決問題。可否之討論。及於數次。取決方法。記名無記名兩說。又多紛歧。建議派力主無記名說。二者取決之結果。記名說制勝。遂行記名投票。以對於百六十五人之百二十少數。否決先決問題。

加租案否決。建議修正地價之先決問題既否決。議場復討論地租加徵案。佐佐友房新井章吾各有贊成反對之演說。討論終結。以記名投票取決本案。卒以對於二十七人之二百四十七人大多數否決之。贊成者二十七人。係屬國民協會之議員。餘皆反對黨。地價修正之先決問題既破。議場事勢乃驟變矣。

## 第五章 解散

政府卽日奏請解散。遂下敕解散衆議院。並命貴族院停會。

## 第六章 追加豫算會議

本期議會中。政府提出之三十一年度追加豫算凡七件。一、本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案。及各特別會計歲入出總豫算追加案。豫算外國庫負擔應立契約之件。二、因神宮屋頂被焚至臨時營造落成爲止。應暫營假殿費。三、臺灣銀行補助費。警官練習所設立費。北海道鐵路補助費之屬。四、神宮正殿營造費。五、豫算外國庫負擔須立契約之件。聘用外國人爲警察監獄官練習所教師兼警察監獄事務顧問費。六、因實行法典所需各種經費。七、船舶海員費。

### 第一節 總追加豫算

歲入經常部六千八百五十圓。臨時部八十九萬七千一百〇四圓。合計九十萬〇三千九百五十四圓餘。歲出經常部一千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圓。臨時部二百四十萬〇二千四百二十九圓。合計一千三百七八萬八千一百十七圓。歲入不足一千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圓。歲入中要項。爲售賣陸軍用地、修築河口地方分擔輸納款等。歲出中要項。皆以改正官制、實行法典、物價騰貴等所加之款。不足之數。係暫時挪用賠款特別會計資金。此政府之計畫也。衆議院委員會歲入減五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圓。歲出減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圓。本會議照此決議。貴族院亦可決。惟政府所提賠款特別會計法改正案。因解散故。不能成立而

罷。於是歲入不足之豫算。不能得其財源。

貴族院之可決本案也。六月十日午後二時。初以缺議員之定足數而散會。是日三時。衆議院否決加稅案。散會。既而四時貴族院再開會。以本案爲議題。政府要求緊急議決。遂如衆議院之決定通過。散會後。乃傳衆議院解散貴族院停會之詔敕。蓋衆議院否決加稅案。即時解散。人所豫期。然抑留詔敕。至貴族院通過總追加豫算案。然後發布。貴族院明爲政府之所給。一日再度開會。至其案成立。乃傳詔敕。雖非違憲不法。抑亦可謂異例矣。

## 第二節 神宮營造費

前述第二第四兩項。皆爲神宮營造費。第二項六千八百八十圓。第四項十萬〇一千一百三十四圓。合計十萬〇八千〇十四圓。兩院皆無異議。敬謹協贊。其他三、五、六、三項。皆以衆議院解散。不及列議而止。

## 第七章 法律案

政府於本議會提出法律案四十八件。衆議院提出二十件。貴族院提出一件。政府提案中。除加稅各法案外。以衆議院選舉法改正案及法典諸案爲最要。

## 第一節 選舉法改正案

衆議院議員改正選舉法。已爲初期以來之宿題。每期開會。無不提出修正案。本期則由政府提出。其故以本期提出之各種加稅法案。爲國民所不喜。故特提國民夙所希望之選舉法改正案。以爲之餌。冀加稅案易於通過也。改正案之要點。

一、凡被選舉人須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廢財產資格之制限。

二、凡選舉人須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納地租五圓以上或所得稅或營業稅三圓以上。

三、合各府縣爲一選舉區。惟市則爲獨立選舉區。

四、每人口十萬出代議士一名。惟市每人口五萬出代議士一名。不滿五萬者亦出一名。其數以上。用四捨五入法。

五、選舉人記己之姓名並記被選舉人一名於投票紙。

六、增議員之數爲四百七十二人。

本案登於五月二十五日日程。伊藤總理蒞院說明。略謂

初時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限制資格太高。代表各種國民之意志。尙爲不足。今商工業日益發達。市之代表。必當增加。我國現在選舉法。四千二百萬人中。得選舉權者。四十四萬人左右。以此次之提案計之。約可加二百萬人。得今數五倍以上。隨憲法之進行。於國政上發表各

種人民之思想。此政府所深望者也。現在人口較諸制定選舉法時。其數大增。以此比較。選舉資格自低。因得漸次減少之結果。故今日將議員之數並選舉人之數。約量增加。自爲要圖。且國勢漸張。人民之負擔自不得不重。而參政權亦因之擴展。此必然之勢也。

六月二日。委員會審查本案。三日。委員長中村彌六報告於議場。修正之要項。

一、郡部每人口十萬出議員一名。十萬以上用四捨五入法。

二、市部每人口八萬出議員一名。八萬以上用四捨五入法。不滿八萬之市。編入郡部以行選舉。

三、用聯記無記名投票。

四、島嶼編入郡部以行選舉。

五、議員總數爲四百四十人。

委員利光鶴松代表少數人別述可決單記無記名之意見。遂入本會議。討論亘三日。多從委員會之修正。決議如左。

一、選舉資格爲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一、被選舉資格爲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財產資格皆如原案)

一、選舉人聯記被選舉人總數之名於票紙。

一、票紙不記選舉人之姓名。

一、除東京、京都、大坂、橫濱、神戶、名古屋、金澤、廣島八大市外。餘市皆編入郡部行選舉。

一、議員總數四百四十人。

政府於市部選舉權之減縮及聯記法。皆表絕對反對之意。衆議院不顧。決議如右。既送貴族院。未幾解散。貴族院同時停會。遂不決而罷。

### 第二節 法典修正案

帝國法典脫稿後。因加修正。屢延實行之期。其中急要者。已加修正者。隨時經議會之協贊。一一實行。今以實行改正條約爲期已迫。政府以曾與同盟各國有約。冀於條約實行之前。實行法典。於是提出法例修正案。民法中修正案。民法施行法案。戶籍法案四件。兩院之委員會及本會議。多經討論後。於政府原案之法典調查會成案。不加修正。悉與協贊。於是民法全部實行。法典問題。於此告終。

### 第三節 特別市制廢止案

東京、京都、大坂特別市制廢止法律案。肥塚龍等提出。衆議院可決之。貴族院雖甚有異議。卒亦

通過。本案爲多年宿題。亦於此解決。

#### 第四節 保安條例廢止案

金山從革提出。貴族院略有異議。兩院皆通過。

#### 第八章 質問及答辯

衆議院於前述外交之質問外。別提出質問十五件。貴族院四件。其中最要者。如會計檢查院事件。

##### 第一節 會計檢查院之件

兩件皆由公爵近衛篤磨等提出。

會計檢查院長上奏違反法律之質問 明治三十年三月八日、會計檢查院長經本院總會議之議決。上奏臨時軍事費檢查之事項。是爲違反院法第十條之不法行爲。(中略)檢查院之上奏除院法第十五條及檢查院事務章程第七八兩條明定規制外。其他更無上奏之權。故此項上奏及決議權。爲法律敕令所未許。直由院長自行設定。豈非不法專斷之行爲。侵犯立法敕令之大權。內閣於此。應否置之不問。是否有詢問匡正之責任。

會計檢查官罷職之質問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內閣援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九十

一號罷會計檢查安川繁成等四人。該法律之規定。以身體或精神衰弱不能盡職者爲限。安川等身體健康。每日蒞院勤職。當時政府徑請裁可。本員等不明其故。現政府是否認爲至當。政府覆牒曰。兩事皆不在國務大臣表白是非之限。卽當時國務大臣之論奏（檢查官退職事）。今亦不應說明其當否。

## 第二節 財政及經濟之件

由衆議院議員藤行幹等提出。是亦當注意者。

一、政府從事戰後之經營。獎勵事業。財政驟以膨大。金利因之暴騰。勢必萬業凋衰。國中生產力大以減縮。政府用何方針以濟此急。

二、戰後經營之已定事業中以公債興辦者。如改良官辦鐵路、擴張電報電話、改築港灣等事。皆一日不可緩。然募集內國債以充各費。我經濟界之現狀。恐難如志。政府將於何處求其財源。

三、領收之清國賠款項內。其未定支用之款。政府果欲用之於何項事業。

四、與戰後經營相聯屬之十年財政計畫。既已一定。然聞政府削減三十一年度要項之繼續費。變更已定之按年分配數。其詳情如何。

五、聞政府令日本銀行爲清國募集外債二百萬鎊。其手續、理由及對此款之擔保如何。  
政府以文件答曰。(一)政府以財力所能及。及賠款之餘款。精選生產事業中之最確實者。補助資力。購入公債。漸圖社會經濟之寬緩。(二)今以事業公債、鐵路公債募集維艱。故政府於賠款項內。暫時挪用。他日相機募集公債。償還賠款。而募集總數之中。充生產事業費之款。比較利便。或在外國市場募集。(三)清國賠款項內。未定支用之款。如上二項之所需。及三十一年度歲計之不足。必須暫時挪用。他日定奪適宜之用法。當求協贊。(四)政府無變更繼續費。按年分配數之事。(五)政府因欲充外國之付款。並因暫時運用留存英國之賠款。故於清國在倫敦募集外國債之內。購入二百萬鎊。其手續一切。與普通暫時運用賠款無異。而以清國關稅釐金作抵。

## 第九章 雜件

### 第一節 臨時軍事費決算

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臨時軍事費(依特別法與一般會計有別)之決算。提出於本期議會。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本會計一年度。而示其決算之數。以議院解散。未及檢查而止。詳見第十四議會。

### 第二節 上奏案

前述外交問題之上奏案外。衆議院復提出二件。一、安部井磐根等之會計檢查院不法事件。一、大竹貫一等之違憲罷斥臺灣法官高野孟矩事件。皆以解散故不及列議。

### 第三節 事後承諾之件

豫算超過及豫算外支出之求事後承諾者四件。兩院皆承諾。

### 第四節 審查資格

貴族院議員因選舉起訴者四件。

一、愛媛縣多額納稅之議員當選人飯尾麒太郎於同縣當選人久米惟次取消當選之爭訟  
判決案。(可決即原告勝)

一、石川縣多額納稅之議員互選人酒井芳於同縣當選人岡部勇作取消當選之爭訟判決  
案。(否決即原告敗)

一、茨城縣多額納稅之議員互選人荒野由次郎於當選人松村修平取消當選之爭訟判決案。  
(可決)

一、兵庫縣多額納稅議員互選人後藤勝造於當選人斯波與七郎取消當選之爭訟判決案。  
(否決)

## 第五節 請願

衆議院提出一百五十六件。無一採擇者。貴族院提出二十四件。皆採擇可決。



# 第十三期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開會

##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第一節 組織憲政黨

第十二期議會之解散。以進步自由兩黨一致否決地租加徵案故。民黨盛受刺激。兩黨合同之機緣。至是大啟。解散後數日。兩黨決議解黨。合同之謀全洽。頻年敵對疾視之意。一掃去之。各舉委員。以備創立新政黨。兩黨皆於六月二十一日開臨時大會。爲正式解黨之決議曰。『吾黨熟察內外之事勢。因欲期憲政之完成。決意解黨。而與願望同一之黨派相合。組織一大政黨。盡力求達其目的。』二十二日。舉行新政黨結黨式。發表宣言書及綱領如左。命名曰憲政黨。進步自由兩黨外。中立之民黨無不加入。大隈板垣二人亦仍入黨。

### 宣言書

發布憲法開設議會以來。將十年於茲。其間被解散者已至五次之多。是憲政之實未全舉。政黨之力未大伸。藩閥之餘弊。尙固結而不可動搖。朝野失人心之和。國勢滯進行之機。窮究其原。固不由此。此舉國忠愛之士所同慨惜而感歎者也。吾人鑑於內外之事勢。決解自由進步兩黨。廣聯同志。組織大政黨一。更始一新。以期憲政之完成。

## 綱領

一、奉戴王室。擁護憲法。一、樹立政黨內閣。明閣臣之責任。一、省中央威權之干涉。期自治制度之發達。一、保全國權。擴張通商貿易。一、鞏固財政基礎。保歲計之權衡。一、開內外經濟共同之路。振興產業。一、海陸軍須隨國勢爲適當之設備。一、使運輸交通之機關速成而完備。一、令教育普及。獎勵科學。

## 第二節 伊藤內閣總辭職

伊藤總理見民間一大政黨勃興。倡議乘機組織政府黨以相對峙。謀於藩閥元老。山縣有朋絕對不可。極論置政府黨於政黨之上。違悖國體。且曰。從來議會與政府紛爭。常因豫算。自今豫算以敕令定之。禁議會容喙。此說當時盛傳姑存之此暴言疑不可信然伊藤駁之。論組織政府黨。不背憲法。無害國體。且極論置豫算於議會權外之違憲。互有激論。議不成。二十五日。伊藤決意辭職。各大臣亦繼之。

## 第三節 組織政黨內閣

伊藤臨去。奏薦後任。不用從來慣例。欲引憲政黨首領大隈重信板垣退助二人。時元老中亦無一人承內閣之任者。伊藤既確得大隈板垣之意向。乃於六月二十六日伏闕請命二人組織新內閣。二十七日降詔。二人遂選定閣臣上奏。天皇裁可。三十日行親任禮。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正二位勳一等伯爵

大隈重信

內務大臣

正三位勳一等伯爵板垣退助

農商務大臣 正五位

大石正己

文部大臣

正五位 尾崎行雄

大藏大臣

松田正久

司法大臣

大東義徹

遞信大臣

林有造

陸海軍兩大臣。天皇特命前閣臣以原職留任。

海軍大臣

侯爵 西鄉從道

陸軍大臣

子爵 桂太郎

憲政黨組織後僅五日。即見本黨之內閣成立。

#### 第四節 新內閣之政策

新內閣第一著手者爲實行多年在民間倡議之政策。遂設臨時政務調查局。決將各項政事盛加整理。舉板垣內務大臣爲委員長。以出身黨派之次官局長等爲委員。先改革官制。逮既發表。世乃不能無失望。蓋其所改革於陸海軍部內既一無所減。核其總數。不過減官吏定員四千五百二十二人。俸給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圓而已。以財政論。最爲艱困者。不足總數。實達四千萬圓以上。填補之方。勢不能出於頻年詰難之增加地租。必當別求財源。無已惟有於加租以外。別加他項稅。閣議屢開。遂定計加徵造酒稅。添課糖稅。增煙草專賣之價。改正所得稅法及營

業稅法等項。

憲政黨內閣雖欲掃蕩積弊。革新政治。實無可舉之成績。轉令同志撫然失望。其原因以新內閣聯烏合之政黨。常相推諉牽制。無斷決之毅力。組織以來僅越一二月。而新內閣之無能。有志者已洞燭無隱。於是人心漸以離叛。

### 第五節 臨時總選舉

定八月十日爲臨時總選舉之期。

七月七日  
發布詔敕

政府冀執行選舉之公平。發緊急敕令。勵行選舉取締。

管束猶言  
加之自進兩黨既合。盡力選出前代議士。較前數期尤爲靜謐。於其表面視之。頗爲公平。各派所屬議員概數如左。

舊自由黨 九五

憲政黨……二六〇

舊進步黨

一一〇

非憲政黨……四〇

國民協會

二〇

他派及無所屬

五五

### 第六節 憲政黨分離

總選舉既終。未幾。憲政黨內訌起。舊自由派與舊進步派皆呈露故態。自由派以大臣分職之比

例。進步黨四而自由黨三。（總理大臣及外務文部司法農商務四大臣皆屬進步派。內務大藏遞信三大臣屬自由派）不能平均。倡議舉新自美國歸之本黨領袖星亨爲外務大臣。以厚自由派之勢。進步黨雖居位稍多。然以國務輕重論。內務大藏在各省中權力最强。地位最高。遞信省雖不逮。而役使官吏之多。他省無與比並。故自由派所據之勢爲獨優。彼不問權勢輕重。但論人數多寡。必欲更得一大臣之位。以保勢力之均平。後此兩派之衝突。雖因各種事項。然觸事遇物。罔不由此。會司法次官山田喜之助有京橋選舉事件。自由派徧號於人。訾爲濫用官權。山田卒以辭職。中村彌六繼之。檢事總長橫田國臣欲淘汰法官。與司法大臣大東義徹意見不合。橫田免官。是亦自由進步兩派爭端之一。自由派乘機運動。或於改革行政之事。或因鐵路國有之件。無一不促本派中人與進步派相軋轢。大隈總理痛惡自由派之陋劣。多方壓抑其激烈之狀態。而自由派絲毫無融和之意。悉力傾排。無所底止。

時文部大臣尾崎行雄共和演說事件起。尾崎應帝國教育會之請。演說教育。極論拜金主義之弊。中有曰。『論日本情形。雖千萬年後未必行共和政治。茲因說明之便。假令日本竟行共和政治。恐三井三菱諸輩。遂爲大總統之候補人。』自由派遂緣此以傾陷進步派。誇大其事。詆爲不祥不敬。身任文教之責。乃出此語。宜伏闕待罪。使板垣奏聞其事。於是天皇遣侍從長德大寺實

則赴板垣邸詳詢之。又命侍從職幹事巖倉具定赴總理邸問文部大臣之進退。尾崎遂遞辭表。（十月二十四日）內閣破裂之端實啟於此。後任問題。閣議因之起大衝突。自由派欲令星亨江原素六等爲候補人。使板垣奏薦其一大隈堅不從。曰：『重信雖不肖。奉職總理。奏薦國務大臣。惟舉適任之士。不能及其他。』遂入宮奏聞。內旨亦以其後任委諸大隈。卽日（十月二十六日）奏薦犬養毅。立得裁可。二十七日行親任禮。板垣又奏大隈專恣。濫破內閣之統一。并論犬養不能勝任。彼苟就職。松田林二人勢必挂冠。然彈劾無效。行親任禮不踰定時。

於是自由派全出破壞之方策。二十八日。自由派總務委員竟對進步派總務委員提出憲政黨解黨之議。不允。自由派乃別發通知。召集臨時協議員。二十九日。黨員二百三十人會於神田青年會館。名義爲協議員會。未幾。卽變協議員會爲大會。決議憲政黨解黨。而別組一憲政黨。將解黨結黨呈明書同時呈於警署。一瞬之頃。進步黨以外之憲政黨。又見勃興。

### 第七節 組織憲政本黨

進步黨乃大憤慨。謂自由派濫用憲政黨本部之名義。爲不法之解黨。手續雖畢。不法之決議。終歸無效。遂以此意呈明警署。而是時內務大臣及警視總監。皆爲自由派所占。意不能達。內務省且禁止其存立。以爲舊憲政黨旣已解散。卽不認復有此黨。如此不經官署允准之團體。實系社

會之秩序。進步派知之。十一月一日。遂開大會。咄嗟之間。決議案以定。臨監之警吏。本以開會之命與解散之命同傳。以喧囂不果。決議既畢。乃得傳達。二日。內務省卒下禁止舊憲政黨存立之令。進步派不得已。棄憲政黨之名稱。別組織憲政本黨。十一月三日。發表宣言及綱領。其宣言書曰。

吾人前曾開誠布公。採擇衆議。組織憲政之黨。天下靡然嚮風。以期憲政之完美。乃黨中一部野心之徒。逞其私臆。僭冒名義。驟變大會之所豫期。決議解黨。別爲組織。而仍僭憲政黨之稱。夫解黨者。一黨中最重要事也。區區少數之人。安有決定之權能。決議無效。自不待言。而我黨之巍然存立。天下之人。所共聽睹。然而當局大臣竟公認僭冒之黨徒。解散我黨之大會。禁止存立。蹂躪集會之自由。蔑視人權之可貴。公議不恤。條理悉廢。凡此種種。豈勝憤慨。然一時之雲霧。不足以掩光明。當局大臣有此暴行。而吾黨耿耿之誠。終炳於日星。惟相時而動。處變之道。吾黨同志。於是繼承前緒。特立一黨。名曰憲政本黨。使天下咸知與彼僭稱者有別。嗚呼。憲政黨之起。數月於茲耳。同志之士。此心之堅。有如金石。全國黨友。際斯變局。願益同心戮力。擁護憲政。道合而跡異者。幸速加盟。以發攏憲政之大義。

## 第八節 憲政黨內閣瓦解

憲政黨既分離。援是以成立之憲政黨內閣。不能泰然獨安。勢所必至。同時自板垣以至松田林等出自自由派者。先遞辭表。主以彈劾大隈總理爲理由。天皇憂之。召大隈使慰撫板垣。大隈奏曰。『板垣之辭意深不滿臣之所爲。臣今與板垣立於對抗之地。自憾不克殲竭此職。伏願陛下命他重臣。』於是更命西鄉、桂二人慰留板垣等。板垣不從。而桂太郎窺知此內閣不能永續。乃乘機覆之。（其心未必忌政黨內閣亦未必慕藩閥內閣不問內閣性質何等。惟欲以改造內閣之功植其勢力於新內閣。故乘憲政黨內閣之內訌。掉弄種種機策。）板垣墮其術中。決意辭職。而大隈以及大石犬養等進步派。亦奏陳不能與自由派共立。卒亦呈遞辭表。黨外二大臣西鄉、桂亦繼之。於是憲政黨內閣全以瓦解。而藩閥政府復成。生平目的。一擲都盡。黨爭之害。其大至此。

### 第九節 組織山縣內閣

後任內閣之組織。伊藤雖以大隈留任爲至當。而松方、黑田、大山諸元老欲起山縣承其後。商談既熟。大命乃降。山縣乘伊藤漫遊清國歸達長崎。尙未回京之前。組織悉備。十一月八日。新內閣成立。

內閣總理大臣

陸軍大將侯爵

山縣有朋

內務大臣

海軍大臣侯爵

西鄉從道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文部大臣

海軍大將伯爵 樺山資紀

遞信大臣

子爵 芳川顯正 外務大臣 特命全權公使子爵

青木周藏

司法大臣

曾禰荒助

海軍大臣

海軍中將 山本權兵衛 陸軍大臣

(留任)子爵 桂太郎

#### 第十節 政府與自由黨聯絡

山縣內閣組織既備。屢與自由派交涉。訂立聯絡之條件如左。

一、現內閣發宣言書不執超然主義。

一、採用憲政黨之綱領。

一、利害休戚與憲政黨同。

第一項、公布與憲政黨聯絡之事。第二項、憲政黨夙持之鐵路國有擴張選舉權等主義。以政府案提出。第三項、彼此聯絡。雖久不渝。并有相助擴張黨勢之意。憲政黨要求黨員入閣。山縣等不從。又要求閣員除有不得已事故外。悉加入憲政黨。亦不聽。遂立條件如上。山縣內閣於十一月三十日、延憲政黨員開茶話會於總理邸。席間爲聯絡宣言之演說。山縣總理後又宴國民協會議員。宴實業派議員。並宴貴族院議員全體。頗致力於宴會政策。

#### 第十一節 各派對於新內閣之意向

憲政黨既與新內閣訂立條件。自爲純粹之政府黨。國民協會聞憲政黨與政府聯絡約成。亦決

議援助現內閣。憲政本黨議決憲政黨與政府聯絡之事。違背憲政之大義。顯然反對政府。且新內閣將以加徵地租補歲入之不足。非政府黨交起反對。即憲政黨各地支部亦因加租問題執反對之態度。

##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召集於東京。本期爲解散後之議會。又兼通常會。故不特定會期。召集之日。貴族院定部屬選舉部長理事。衆議院選舉正副議長。議長候補者片岡健吉、河野廣中、鳩山和夫。副議長候補者元田肇、阿部興人、鈴木重遠。如例敕任片岡健吉爲議長。元田肇爲副議長。召集後。會山縣內閣成立。攝河泉陸軍大演習。政府與憲政黨立約聯絡。有此數事。至十二月三日方行開院禮。世譽之爲憲政上之謬例。是日。車駕親臨。山縣首相捧讀敕諭曰。

朕今於帝國議會行開院禮。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立約各國之交際。歷久彌親。改正條約之實行。爲期伊邇。朕願上下相勖。獲收良效。朕因強固財政之基礎。命國務大臣盡心經畫。以明治三十二年度之豫算及各種法律案付諸議會。詳加討議。朕願卿等對於國家之要務。執公平慎重。以副協贊之任。

五日。兩院選舉全院委員長。又選舉常任委員。全院委員長。貴族院爲公爵德川家達。衆議院爲

# 長谷場純孝。

## 第三章 財政計畫

### 第一節豫算案

政府於第十三議會提出之豫算案。多襲前大隈內閣所定之草案，略加修正。茲舉三十二年度總豫算及第一二兩號追加豫算之數如左。此追加豫算與填補不足之歲入有密接關係者也。

#### 總豫算案

歲入	歲出	合計
臨時	臨時	臨時
經常	一三八、八七五、二六八	一八八、七三八、四三七
	七九、〇七五、四七二	二二七、九五〇、七四〇
歲入不足		二九、二二二三〇四

歲出入各款詳列如左。（此表係前內閣之案。政府後訂正減經常部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八

圓臨時部無所改)

歲入

經常部

租稅

印紙及捺印收入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雜收入

挪用存款利息

合計

臨時部

一〇〇,五〇一、四九三圓

八四五三二二五

三三一五三二九〇

一二三五一、一五一

一二四二三三四八

一四三五〇一三九七

售賣官產

六二五、四一二

雜收入

九四、一七五

地方分擔輸納金

六三七、三八三

公債募集金

一二三五四〇〇〇

# 挪移賠款

合計

歲入

臨時  
經常  
總計

訂正後歲入總數

○歲出(訂正)

經常

臨時

合計

皇室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外務省所管

二〇、九六、七三

內務省所管

一〇、五〇、二八六

大藏省所管

四九、九〇、二八九

陸軍省所管

三九、九五、一九三

海軍省所管

五三、八九、一七二

司法省所管

四三、三四、五〇八

文部省所管

三二、九一、三五

三一、八一、八三六四  
四五、四二、九三三四  
一八八、九三〇、七三一  
一八八、七三八、五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二〇九、八〇六

二六、四〇一、三三三

三〇〇六、三三九

五三、六六、三四〇七

五〇、九五、二六六

四五、三三、四七五

四五、九九、〇二〇

農商務省所管

一八三、八〇九

三、七六六、五三

五六三、三三

遞信省所管

一四、九四九、三七七

一三、一九八、六三七

二六、一四八、〇〇五

合計

三八、八五五、二六八

七九〇、七五、四七二

三七、九五〇、七四一

第一號追加豫算案(無歲入)

經常 一七〇、八二九

歲出 經常

五、八八二、一〇〇

合計

六〇〇五二、九二九

第二號追加豫算案

歲入 經常

三四、八八九、七四五

歲出 經常

三、七一七、九五二

合計

三八、六〇七、六九七

歲出 經常

一、六六一、二六七

歲出 經常

六七九、八五四

合計

二三四一、一二一

第二號追加豫算。歲入之項爲政府新設加稅之計畫。統以上豫算三種計之。則三十二年度之歲出總數二億二千六百三十四萬四千七百餘圓。歲入一億八千八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餘圓。二者相較。歲入不足實三千七百六十萬〇六千三百餘圓。

## 第二節 填補之法

政府因歲入不足。遂定加稅之計。松方大藏大臣演說曰、

加稅之事。前內閣亦經調查未及決定。政府更審查之。提出各種緊要法律案。夫今日之急務。莫先於鞏固財政之基礎。因之必當選擇確實之財源。今政府主加地租酒稅。改正所得登錄諸稅。約計三十二年度增歲入三千三百八十八萬〇四百餘圓。惟地租酒稅隨繳納日期之便。三十二年度尙不能全收。因擬挪用賠款三百七十萬餘圓以充之。三十三年度可得全額四千四百七十八萬三千餘圓。如此不獨歲出歲入可得平均。政府之財政亦充裕而不致竭蹶。本大臣乞諸君諒察者。此爲最要事矣。

政府之計畫。其主要在加徵地租。及後將原案大加修正。不得不更求填補缺陷之方。因於其初各種計畫外。又擬加煙草免許稅。延長進出口稅廢止期。加郵信電報電話鐵路車費各價。並增加醬油稅。

## 第四章 豫算會議

### 第一節 委員會之查定

衆議院委員會先定查定之方針。(一) 凡已定之歲出。法律之結果。法律上屬於政府之義務者。皆認之。(二) 新事業及各項不能以年度爲限者。計其緩急。務加節減。(三) 因物價騰貴要求之件。除有特別事故外。皆減削之。(四) 三十年度餘存之豫算款項。詳細調查。務加節減。

委員會於本豫算歲入之部。全贊成政黨原案。歲出之部。減九十六萬八千九百十四圓。又減追加豫算第一號歲出十九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圓。(礮臺建築費) 合計減一百十六萬七千五百

### ○三圓。

#### 第二節 交涉會

衆議院特別委員會低減地租加徵之率。計減政府豫定之收數七百五十萬圓。除去委員會削減之數一百十六萬圓。尚不足六百三四十萬圓。於是以議填補此款之法爲先決問題。田口卯吉、島田三郎等(二人視財政之現狀。遂認定加租外無他法。以是與憲政本黨不相容。因即脫黨)一派發動議。於加稅案之前。先議畢豫算案。既得歲入不足之確數。以次及填補之法。衆不聽。遂令政府豫約歲出之節減。豫算本會議之前。政府與加租贊成派議員交涉數次。卒於委員

會查定之外。更減削四十八萬七千餘圓。交涉會遂閉。

### 第三節 全院委員會

委員長栗原亮一以豫算委員會之經歷及結果報告於議場。納星亨之動議。開全院委員之祕密會。於軍備及外交上與豫算關聯之事項。質疑於政府。

### 第四節 豫算決定

十二月二十四日、入本會議。屬憲政本黨之石原半右衛門等雖有節省軍備及各種議論。然當時情形。加租案通過之勢不可復挽。反對黨皆噤不言。於是委員會查定案與田口卯吉等修正案（即於委員會查定外更減四十八萬七千餘圓之案）二者皆經可決。其他悉如原案通過。決定總數列表如左。

歲入 一八八、七三八、四三七圓（照原案）

歲出 一二六、五九三、九三四

附記 賽出總數誤算一千圓後日政府訂正公布其實數爲二億一千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四圓

### 第五節 追加豫算

追加豫算政府提出者三十一年度約十四件。三十一年度約九件。一號之結果已述如前。二號

卽加稅及他項，加稅修正後，其數大減。故政府悉撤回各案，更作第八號案提出。茲將衆議院審查決定之三十一年追加豫算各案之確定數揭示如左。

追第一號（礮臺建築費等）歲入無。歲出五百八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圓。此款無著。

追第三號（製鐵所費）歲入無。歲出五十萬圓。無著。

追第四號（臺灣事業公債）歲入三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圓。歲出同。

追第五號（鐵路公債）歲入九百二十一萬二千九百圓。歲出九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圓。餘二十六圓。

追第六號（補助臺灣銀行）歲入二百二十五萬圓。歲出同。

追第七號（經營森林費）歲入八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圓。歲出同。

追第八號（加稅及他項）歲入四千一百八十二萬六千〇二十九圓。歲出七百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圓。餘三千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圓。

追第九號（鐵路國有調查費）歲入三千六百八十二圓。歲出同。

追第十號（機密費 林野重售等費）歲入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圓。歲出同。

追第十一號（船舶海員費等）歲入四萬九千五百十五圓。歲出同。

追第十二號（第六高等學校費） 歲入二萬〇二百二十五圓。 歲出同。

追第十三號（東京灣海上保護費） 歲入三十萬圓。 歲出同。

追第十四號（京都郵便局建築費等） 歲入二十萬七十〇十一圓。 歲出同。

## 第六節 貴族院會議

貴族院議員議俟填補案確定。然後及豫算案。以少數否決。委員會審查後。全部可認衆議院之決定。二月十日。委員長谷干城報告其經歷及結果於議場。會議之日。松方大藏大臣因既說明於委員會。本會議不復應說明之請求。議場小有波瀾。又提議節減軍備擴張學務等件。討論二日。全部如衆議院送致原案可決確定。

## 第五章 歲入填補案

### 第一節 填補項目

政府提出各種法律案以補歲入之不足。加徵之各項目如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地租 一四、五八三、五〇四四

一七、六四四、一一三四

造酒稅 一五、一一四、四六六

二三、五五六、四〇九

所得稅

一、四九四、五一六

一、四九四、五一六

頓稅

三一七、三一二五

四七五、九七二

印紙及捺印收入

一、六〇三、八八二

一、六〇三、八八二

煙葉專賣收入

五三八、九一二

一、〇八二、一三三

日本銀行繳納金

一、三三七、一五〇

一、三三七、一五〇

挪用賠款

三、七一七、九五二

合計

三八、六〇七、六九七

四六、〇九四、一七五

與此相因之項。如地價之修正。造酒稅之改正。計三十一年度共減一百萬〇〇一千三百四十二圓。三十三年度減一百十一萬〇九百八十八圓。相減計加稅之實數。三十一年度可得三千七百六十萬〇六千三百五十五圓。三十三年度以降。得四千四百九十八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圓。此政府之計畫也。（此款之內並含挪移之賠款三百七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圓。故三十一年度以降欲得加徵之確數。須於總數中除去此款）

以下略敍各案之討議情形。

## 第二節 地租加徵案

此案改現行定制百分之二·五爲百分之四。準此計之。三十二年度加收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三千五百〇四圓。次年度以降。可得一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十三圓。政府又提出水旱田地價修正案。修正之數。全國計九千二百二十萬四千八百三十餘圓。其結果。各府縣平均減少之比例。視舊時爲八六二折。因是國庫中減地租歲入三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圓有奇。加租反對同盟會。本案既出。憲政本黨以及夙持非增租說之各團體羣起反對甚力。推谷干城富田鐵之助爲幹事長。立全國加租反對同盟會。移檄各地。佐以演說。以振提民論。政府竭力壓抑之。解散懇親會。禁止演說。下訓令於地方及警察官吏。令視力之所能及。執行行政權。今日憲政旣成。政府仍執二十年前慣行之政策以臨國民。國民皆憤政府之暴戾無狀。反對加租益甚。

加租贊成同盟會。政府一方抑壓非加租派之言論。一方嗾使所屬政敵立加租贊成期成同盟會。向反對派大張旗鼓。又盛行賄賂以餌鬪茸之議員。並立契約。要其贊從。

憲政黨之態度。初政府以爲憲政黨不反對加租案。然以選舉區之關係。憲政黨不願贊從。故於聯絡之條件中。卽置此問題於交涉之外。及政府提出本案。交論其不可。黨議決定反對。更舉委員忠告政府中止加徵地租。而募集公債以充之。加倍挪用賠款。增加煙草專賣之入款。約十

三倍。政府意不同。黨內頗多紛議。乃加修正。減百分之四爲百分之三。三增加市街宅地。且定期五年。黨議乃決。

解散懇親會之質問。

懇親會解散之日。工藤行幹在議場質問如左。

一、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地租加徵問題反對同盟會之懇親會於芝區紅葉館。發起人谷干城方述開會之意。政府卽以警察權解散之。此據何理。

二、本月十日、憲政黨員於帝國旅館開會。性質與懇親會無異。而政府處置二事。乃各不同。此據何理。

政府不答。兩月後。方出答辯書云、（一）該懇親會雖以講論政治會集公衆。然開會不履行法律所定之手續。故援集會及政社法第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命之解散。（二）憲政黨員之懇親會。爲特定人之會合。並非政談集會。故其性質與前次不同。

懲罰議員。時副議長元田肇在議長席。工藤演說畢。門馬尙經起欲發言。元田未許。門馬不服。遂起激爭。屬憲政本黨之議員相和。詰問元田。傍聽席之貴族院議員及一般公衆。亦表可否。陰贊門馬。門馬意氣益強。怒詰元田不法抑壓。大聲演說。元田不得已。命門馬退場。不聽。乃命守衛。以暴力執行退場令。然門馬議席在憲政本黨議員之間。左右不肯假道。守衛術窮。欲令其儕多。

人來援。憲政本黨議員抗之。互相格鬪。各致負傷。議場混亂。不可禁制。元田託故遁。議員亦接踵去。門馬退場處分竟不行。須臾復開會。元田復臨議長席。宣言將門馬尙經付懲罰委員。並不諮詢於議場。亦不議當日日程之事。倉皇與書記官同遁。翌日。(十六日)開會議。長片岡健吉蒞席。憲政本黨交起訴。元田不法無責任。憲政黨議員竭力辯護。會屬憲政黨之議員重野某在院內應接所爲暴漢所毆。星亨曰。是蓋政客之所爲。田中正造大怒。盛署星亨。并薦至議長席前。論星亨言召亂無禮。促處分甚急。議長慰諭不聽。勢將攬議長。乃徐命退場。田中不服。狂熱益甚。指端遂觸議長之袖。議長不能忍。命守衛執行退場令。蓋自有議會以來未之見也。井上角五郎發緊急動議。以田中正造付懲罰委員多數可決。懲罰委員會定門馬停止出席七日。田中十四日。於十七日報告於議場。停止出席十四日。爲期之最長者。政府黨以地租問題所列日程。爲期至近。竭力欲減反對黨人數。故有此長期之罰。非政府黨不欲科二人停止出席之罪。但譴責門馬。使田中述謝辭於議場。委員會報告後。即開秘密會議。卒於公開議場否決門馬僅止譴責之說。決定停止出席三日。田中於議場述謝辭之說亦經否決。決定停止出席一星期。

審查表決。衆議院特別委員會方議本案。以憲政黨員可否未決。遷延時日。黨議既定。審查遂進行。決議市街宅地視地價百分之五。此外百分之三・三。加徵期限。自三十二年度至三十六

年度止。修正決定地價修正案一無異議。悉可決原案。并插入政府遺漏之長崎縣壹岐國上下縣兩郡修正額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圓。十二月二十日委員長大岡育造報告。武富時敏代表非加租派。田口卯吉代表加租派。論辯甚久。討論既畢。即行取決。自由派欲用無記名投票。進步派主張記名投票。加租案與投票法關係重大。乃先表決。以對於百三十八之百五十七多數。採用無記名投票說。先決地價修正案。如委員會之報告可決。次決地租加徵案。既如委員會報告。通過第一讀會。即開第二讀會。仍以多數可決。星亨發動議第二讀會之決議。即為確定。時非加租派議員悉去。然尙未缺定足數。卒以對於十五之百五十五可決之。本案遂確定。

第三節 貴族院討議加租案

貴族院既受衆議院送致之加租案。與地價修正案同付托於委員。可否兩派論議至多。委員長黑田長成報告於議場曰。『加租案祇爲彌縫一時之計。於義本案必當否決。然委員會因現在財政之窘急。故屈意贊成。』本會議亦認此矛盾之理由。如衆議院之修正案。可決確定。

第四節 造酒稅

政府提出之改正案。每石第一種（清酒、白酒、蜜淋酒）改七圓爲十二圓。第二種之濁酒移入第三種。（燒酒、酒精）改八圓爲十三圓。混成酒酒精與極淡如水之酒類相和或二種以上之酒相和謂之混成酒亦改六圓爲十三

圓。並禁釀造家用之酒。廢酒精營業稅法。改沖繩縣出口稅則。又加酒精酒類之海關稅則。結果三十二年度可加收酒稅一千五百餘萬圓。三十三年度以降得二千二百餘萬圓。酒商反對運動至激烈。兩院一無異議。即行可決。

### 第五節 所得稅

將原有所得稅擴其範圍。繁其等級。定稅則如左。法人之所得及公債社債之利息。一律課稅。

改 正 現 行

三百圓以上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五百圓以上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十
二千圓以上	千分之十七	千分之十五
三千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十五
五千圓以上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二十
一萬圓以上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二十
一萬五千圓以上	千分之三十五	千分之二十
二萬圓以上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二十五

三萬圓以上 千分之四十五

五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千分之三十  
十萬圓以上 千分之五十五

右約可加收一百五十萬圓兩院略有更改大旨可決原案。

#### 第六節 嶠稅

以外國貿易故。往來外國之船舶入口時。每次每噸（登簿噸數）納稅十錢一分圓全屬新稅。而廢前之出入口手數料。此款三十二年度可得三十餘萬圓。三十三年度以降。得四十餘萬圓。兩院異議頗多。於協議會中議。每噸徵收五錢。經數口者。但於最先口岸徵十五錢。兩院皆可決之。

#### 第七節 登錄稅

亦開兩院協議會。修正可決。其要項。家督相續之不動產。照不動產價額千分之七。遺產相續千分之十五。無償名義之入款。千分之四十。此外所得。千分之二十五。

#### 第八節 印紙稅

黏貼票簿。證書等印紙。亦增加稅則。異議至夥。卒可決兩院協議會之成案。

#### 第九節 日本銀行稅

每年自純餘總數中。除去股本常年百分之六之息金。及依日本銀行條例第十條之公積金最少數。餘款課稅三分之一。衆議院改利益稅爲發行稅。一年之中。對於每月鈔票之平均發行數。徵稅千分之十五。貴族院修正爲十。兩院協議更定十二半。於是通過。

#### 第十節 煙草專賣收入

地租加徵案修正之結果。豫算不足甚巨。政府因撤回本案。加高稅則。更提出之。兩院無異議通過。共計加收一百七十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圓。又別徵營業所免許費於煙草專賣商。同時出增加外國煙草輸入稅則之案。兩院亦可決之。

#### 第十一節 醬油稅

亦因地租案修正之結果。於初時計畫以外。重複增加。改現行每石一圓爲二圓。民間皆憾其不法苛酷。兩院亦多異議。然卒通過原案。惟於豫定增收之數略加修正而已。實行政府之計畫。此款約可加收一百五十萬圓。

#### 第十二節 展緩廢止出口稅

出口稅全廢之期。爲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政府因補地租之修正。延期至七月十四改正條約實行之日。(不另提出法律案)

### 第十三節 郵信稅

本案與電報電話。皆於加租修正後提出。

現行  
改正

封口信  
二匁一  
我  
一  
錢  
約  
當止二錢

明信片  
一錢  
四匁止三錢

來回明信片  
二錢  
一錢五釐

定期刊行物  
十六匁止五釐  
三十匁止一錢五釐

新聞紙  
十六匁止五釐  
二十匁止五釐

由此改正。合計當加收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圓。衆議院外顧公議。於定期刊行物議。仍續現行制。後卒如原案可決。貴族院衆論騰沸。仍以多數可決。衆議院修正案。

### 第十四節 電報費

政府以現行電報條例中規定曰『其費別以通告定之。』因解釋云。此爲帝國憲法第六十二條所謂屬於報償之行政上手數料。故不俟議會協贊。直以敕令改正之。

現行  
改正  
現行  
改正

十字以內十五錢

十五字以內二十錢

每增十字十錢

每增五字五錢

發信人宿所姓名無費

與信語并算

市內十字五錢

十五字十錢

西文電報收費與和文一律

### 第十五節 電話費

改市內每次通話費十錢爲十五錢。兩電話加入區域之電話費亦准此增加。以敕令改正如電報。

### 第十六節 鐵路車費

改官辦鐵路旅客車費每哩一錢之例。最多每哩一錢五釐。最少一錢。隨距離之遠近遞爲加減。此款約可加收一百八十萬。亦不待議會協贊。政府決行之。

### 第十七節 挪移賠款

政府又依初時計畫。出賠款特別會計法中改正案。又別出暫挪賠款以代公債之法律案。一由歲計上之便。國庫及他會計部得暫時挪用。一得暫代公債支給各款。惟償還之期。自募集公債之年始。不得越五十五年。經兩院協贊。

## 第六章 加稅之反響

現內閣於國中本缺信望。加稅決行。人民激昂益甚。信望全墜。國民至詆之爲惡稅。內閣又謂之聚斂政府。又以帝國議會不顧國勢民力。盲從政府之意。政府惟所欲爲。雖橫征暴斂。猶得有辭。於天下曰。是國民公選之代表人所公認。惟此之恃。故政府歷提加稅案數次。無所顧忌。憲政之危機。於斯爲甚。(政府心目中旣無國民。國民公選之代表者亦忘國民而爲政府之奴隸。不盡力監督財政。輒加苛稅。如此弊害之憲法政治。反不如專制政治。猶不能以國民公認爲辭。)

### 第一節 三稅復舊之議

被以惡稅之名而最爲天下非難者。爲地租、醬油、郵信三稅。地租一項。農民之負擔。比於商工業者輕重失均。農民力不勝任。醬油爲日常必需之品。加徵此稅。衆謂之貧民稅。郵信稅爲阻礙交通及文明之進步。謂之野蠻稅。此類惡稅。雖決定通過。然非加稅者猶期三稅之復舊。運動甚力。憲政本黨爲其中樞。農民首倡聯立地租復舊同盟會。期俟五年期滿。仍復舊制。政客和之。政治問題。不倡議於政客。而倡議於農民。此爲異例矣。

### 第二節 政黨勢力之消長

憲政黨在國內各地。勢力最盛。根柢至深。加稅案決定以來。各處政黨勢力。皆生變動。此爲自然之勢。憲政黨以贊成加稅故。爲地方農民所惡。非加稅黨欲乘機奪其勢力。以入本黨之範圍。增

稅黨竭力自護。兩派各向地方遊說。每於一地互相衝突。憲政本黨於年初<sub>三十</sub>遊說東北各處。所至歡迎。憲政黨反之。迎送寂然。逆旅拒之。不得宿所。開會演說。不得會場。至青森。總務員某至被投穢凶毆。警吏從人交護。僅得狼狽遁去。

### 第三節 憲政本黨之次年財政計畫

三十二年度總豫算合諸各號追加案。至確定歲出二億四千六百餘萬圓。憲政本黨之硬派議員（四十餘人）大憾之。既已無如之何。乃期於三十三年度之豫算償其願望。軟派欲於行政大加整理。節減軍備以省經費。其節減之標準。（一）地租醬油郵信三稅復舊。減新加稅一千四百萬圓。此款即節約經常歲出如其數。無須別籌填補。（二）歲出臨時部將事業竭力展緩。（其中以軍事費爲主）並節省他項經費。歲出約減二千二百萬圓。此外三十三年度之豫算。以事業自然之結果。比前年度可減九百萬圓。以上共減歲出四千五百萬圓。而三十三年度豫算之歲出。以二億圓爲限。此軟派之議也。硬派則欲於此款外更減二千萬圓。以抵欲廢之新稅。（造酒稅）兩派各持其說。以神鞭知常之調停。定三稅必期復舊外。盡力節減政費。以定三十三年度之豫算。黨爭乃止。

## 第七章 選舉法改正案

政府之提案 政府提出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改正案於本期議會。踐憲政黨提挈之約也。其要領

一、取大選舉區制。

二、市與島嶼爲獨立選舉區。

三、投票取單記無記名制。

四、被選舉人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無納稅之制限。

五、選舉人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納地租五圓以上滿一年者，或納所得稅三圓以上或納營業稅繼續無間而滿二年者。

六、學校生徒無選舉被選舉權。受政府保護之組合法人二人以上出資共同營業者謂之組合與會社異業之職員

無被選舉權。受政府之酬報特辦一事者。小學教員 神官 僧侶凡罷職後未經六

閱月者。謂小學教員以下皆無選舉被選舉權。

七、人口之比較。郡每十二萬出一人。市小者出一人。每加八萬復增一人。（以此計算市凡九十八人郡凡三百四十人島嶼四人北海道三人札幌區函館區及小樽區各一入合計四百四十五人

一、票數以選舉區內議員之定數除選舉人總數（以登錄名簿者為限）非得數五分之一以上。不得為當選人。

衆議院之決議。衆議院議論紛雜。投票法之議。分為數派。遂定三分之二之限制聯記法。本會議可決之。人口決定郡市皆每十萬出議員一人。獨立之小市出一人如原案。此修正之結果。議員總數郡三百九十七人。市七十三人。合計四百七十人。又於選舉人之納稅資格中。改地租以外直接國稅三圓以上為五圓以上。

貴族院之決議。貴族院不以衆議院之修正為然。郡中議員與人數之比例別加修正。然卒贊成原案。投票法及他項概贊成原案。返諸衆議院。

兩院協議會。於是衆議院否決貴族院案。請開兩院協議會。協議數四。相持不決。時星亨代理協議會議長。報告於衆議院。略謂「貴族院於人口之比例。絲毫無讓。蓋故妨選舉法之改正。其對衆議院既不德如此。後此本院於彼送致之案當一切否決。」貴族院議員在旁聽席者目擊之大憤。貴族院開會者再以滿場一致決議衆議院行為不當。相爭至烈。而本案於兩院紛糾之頃。自歸消滅。

## 第八章 教育問題

擴充學務建議案 賴族院提出擴充學務之建議案。論教育之大體。言頗扼要。又可決添築高等學校及帝國大學建議案。（子爵三島彌太郎等提出）蓋以近年學生之數大增。高等學校及大學不足故也。

全廢國民教育授業費建議案 衆議院可決全廢國民教育授業費即舊建議案。（根本正等提出）大旨謂普通教育屬國家之公務。故不當徵收生徒之脩金。其經費悉由公稅支給。

庫款補助小學校教育費法案 根本正等又出庫款補助小學校教育費法案。補助之數。以市町村學齡兒童之數爲比例。每年以豫算定之。其理由書言今合計徵收就學兒童之修金約三百三十餘萬圓。并合計後此就學兒童增加之數。約共四百餘萬圓。此款全廢。悉由國庫負擔之。兩院決議。兩案衆議院議決於明治三十二年始實行。貴族院修正自三十三年度始。衆議院亦同意。惟此款財源實無所出。兩院議分清國賠款若干。以充小學教育資本金。國中輿論亦爲一致。政府欲以擴張軍備及爲挪移湊墊之用。不聽。議會及民間教育家督促益急。不得已立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案。特備基本金一千萬圓。每年收息五十萬圓。以供教育事業之需。比諸軍備擴張費。不啻霄壤。此以見政府之輕視教育也。

減文部省經費 衆議院減削文部省所管經費之豫算較多。貴族院擬復其舊。政府嗾所屬議

員贊成衆議院案。衆議院於財政夙亂之軍事費一無所減。他省不急無用之冗費亦置不問。獨於文部省減削較多者亦以見議會對於教育之觀念也。

## 第九章 鐵路國有之建議

鐵路國有之建議。與監獄費以庫款支給。亦在憲政黨與政府提挈之條件中。憲政黨別與政商等交通。經營私利。腥聞播於遠近。國民協會之多數加入該黨所屬代議士中。星亨等四人出一建議案。略曰、

鐵路爲國家最要之交通機關。必當歸於國有。以便管理經營之統一。故全國幹路之屬於商辦者。應相機收買。故本院願政府提出適當之法案於議會。

進步派議員反對雖力。卒以對於百二十七人之百四十五人多數可決之。而憲政黨力使政府於本期議會提出收買商辦鐵路法案。以閉會而止。

## 第十章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

政府豫與憲政黨約提出此案。及地租案既被修改。所減甚巨。與初意違戾。遂復不允。憲政黨不得已。與國民協會交涉後。自行提出。定實行期限爲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政府以無款可支爲辭。反對甚堅。於是兩相衝突。憲政黨脅迫政府。果不同意。則未議決之追加豫算。亦不與審查。且爲

迫切之質問。其後衆議院通過。貴族院未及決定而會期終。

## 第十一章 歲費增加案

政府提出帝國議會議員之歲費增加案。改議長歲費四千圓爲五千圓。副議長歲費二千圓爲三千圓。議員八百圓爲二千圓。議院法爲憲法之附屬法律。故改正案亦經諮詢樞密院而定。增加歲費本出憲政黨之意。政府應其請求。遂提此案。亦以憲政黨員大抵有獵官之野心。非因榮名實爲利祿。然官職有限。不足饜多數黨人之欲。於是其黨領袖欲給議員歲費與高等官相埒。以杜其弊。政府亦以此爲防止獵官之良策。(其提案之理由則曰『現在議員之歲費不足保其資格』侮蔑議員特甚。然當時議員之品位固有甘受此侮蔑者)

委員會中多數委員(屬憲政黨者)皆言歲費增加之急要。反對者則曰『今日國費益加膨大。屢課苛稅於人民。僅足支之。議員更以歲費自豐。非特問心有愧。財政上亦爲失計。故歲費決當全廢。無已。給以相當之數。國庫窮乏至此。更無視現數加多之理。』多數委員乃闢一遁避之途。阻遏此論。改議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議員不得辭歲費』爲『得辭歲費』。委員會遂插入第二項之修正。可決原案。少數者報告反對之意見。本會議星亨贊成辭至醜鄙。島田三郎田中正造二人反對。先以投票取決用無記名投票。乃以對於百二十五之百三十四多數可決委員會之

報告。開第二三讀會可決確定。

貴族院要求國務大臣出席。歷有質問。山縣等答辭。一無要領。蓋此案非出政府本心。故不能爲正當之答辯。委員會以對於三之五多數否決之。及入本議。以對於九十之九十六多數可決確定。通過後。衆議院議員田中正造辭去歲費。

## 第十二章 各種法律案

本期議會之法律案。政府提出者一百十四件。貴族院四件。衆議院五十四件。前章所舉外錄其重要者如左。

### 第一節 三基本金法案

定賠款餘款之處分法。一爲補助軍艦水雷艇基本金特別會計法案。一爲教育基本金特別會計法案。詳第八章一爲防災基本金特別會計法案。餘款總數爲五十萬圓。分配如左。

補助軍艦水雷艇基本金 三千萬圓 教育基本金 一千萬圓 防災基本金 一千萬圓  
兩院於三案一無異議。與以協贊。

### 第二節 商法修正案

法典調查會調查悉畢。較諸前屢提出者差爲完備。故本期兩院一無異議。修正案及施行細則

一一通過。於是各種法典全部完成。

### 第三節 國籍法案

本期議會衆議院所修正者。外國人爲日本人贅婿者不得入日本國籍。歸化人等不得與特命全權公使等權利返諸貴族院。（貴族院先審查本案已如原案可決）貴族院不同意。遂開兩院協議會。贅婿之修正削除。而可認歸化人等不得爲特命全權公使。此成案兩院皆可決。國籍法至是始確定。

### 第四節 臺灣法令之法案

所謂臺灣律令問題。臺灣總督於所轄區域內得發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是也。第九議會異論蠶起後。以三年爲期。與以協贊。政府以此限近滿。更欲繼續效力三年。至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具案提出於議會。兩院反對者衆。復卒如政府之原案可決。

### 第五節 府縣制及郡制改正案

政府提出。此自由黨即今憲政黨所多年期望者。改正事項頗多。最要者。改前之複選制爲直接選舉制。廢大地主制。以一定之直接國稅爲選舉之要件。衆議院於投票法修正原案之單記無記名爲聯記記名。貴族院仍復原案之舊。衆議院意雖不同。以現行法中之大弊複選制及大地主制。

業已全除。此外皆可暫忍。因贊成貴族院之決議。府縣制郡制於是確定。

## 第六節 動產銀行法案

屬憲政黨之議員出日本興業銀行法案。其中在外國發行之債券欲令政府保證一事。政府不允。於是政府別出動產銀行法案。以代興業銀行案。衆議院統括兩案。定名動產銀行。雜採兩案之規定作修正案。本會議可決之。貴族院仍取原案。開兩院協議會。以閉會而消滅。

## 第十三章 雜件

### 第一節 臺灣之會計豫算

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豫算。作爲追加豫算提出。其歲出入總數如左。

	臨時	合計
歲入	九、〇五〇、七〇九圓	一六、五三四圓
歲出	九、五三三、六〇六	二一五三四、六三七
相較歲入不足		一三〇六七、一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不足之數。須以庫款補助。兩院別無異議。即與協贊。政府別立三十一年度至五十一年度二十一年之臺灣財政計畫。以供議會之查考。茲列於左。

臺灣歲入

二七九、四〇一、三一七圓

歲入  
補助金

二〇、六二七、六七三

募集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四〇、〇一九、九九〇

臺灣歲出

二八一、九二三、〇六二

歲出  
公債本利

四四、九四二、五〇〇

公債各費

七〇六、八二七

合計

三三七、五七二、三八九

相較歲入餘存

一二、四五七、六〇一

## 第二節 會計檢查院事件

會計檢查院長渡邊昇不法行爲之問題。前議會提出上奏案。因解散未決。再提出於本期議會。此上奏案未列議題之先。院長已呈辭表引咎。提案者安部井磐根撤回是案。別由議員安川繁成等質問政府何以助成院長之不法。迫其答辯。政府仍以會計檢查院直隸天皇其所決定政府不得出其意見答之。

### 第三節 質問

會計檢查院事件外。衆議院提出質問書三十九件。貴族院二件。

#### 第四節 決算

政府提出明治二十九年度總決算。本年特別會計決算及檢查報告。衆議院全可決之。並決定決議案如左。

本院因解散及他項事故。審查歲入歲出決算。不能終結者。不論年度先後。凡未結之決算。悉當審查。

貴族院於二十九年度既爲一二決議。更審查前期議會未畢之二十八年度決算及臨時軍事費決算。皆可決之。

#### 第五節 審查資格

爲茨城縣多額納稅者。松村修平訟同縣多額納稅議員荒野由次郎當選無效之件。先是明治三十年互選時。松村與荒野得票同數。松村以年長當選。然票舉松村之宇野某已失互選資格。(售其土地若干尚未登錄故其名仍列互選人名冊)荒野於第十二議會起訴。判決當選無效。原告荒野遂爲當選人。至是松村爲原告。訟荒野於貴族院。欲取消其當選。其理由曰、『互選人

名冊登錄之人。有一人失去互選之資格。其名冊自應無效。據無效名冊執行之互選。亦自歸於無效。是爲學理問題。可否之論迭起。本以對於六十一之九十二多數。採納原告之申文。判決據登記無資格一人之互選名冊執行選舉。其選舉爲無效。遂取消荒野之當選。停止其位。列。

### 第六節 延長之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奉敕延長會期七日。(自三日至九日)

### 第十四章 閉會

三月十日、延長之期已屆。遂行閉院禮。

